

《大般若經的要義和探討》

林崇安教授編著

佛法教材系列 U2c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自序

本書包含二大部分，第一部份是《大般若經》的要義，這是從《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401-478 卷）摘出經文，參考《現觀莊嚴論》，以「五道」的內容來說明《大般若經》的修行要義。

第二部份是《大般若經》的探討，內容有《大般若經》中菩薩的內觀法門、正性定聚、正性離生、無生法忍、受記和成佛等主題，兼及菩薩證住實際與否的問題，作一釐清。

這些探討的文章，曾登於《法光雜誌》、《內觀雜誌》、《靈山現代佛教》等刊物上，今集在一起，便於對《大般若經》有興趣者參考。

願正法久住！

林崇安 2010.09
內觀教育基金會

內容

甲、大般若經的要義04

- 緣起
- 【一】資糧道.....04
 - 發心
 - 大乘順解脫分
- 【二】加行道.....08
 - 大乘順抉擇分
- 【三】見道.....12
 - 大乘見道
- 【四】修道.....25
 - 嚴淨佛土加行
 - 方便善巧加行
- 【五】無學道.....36
 - 智法身
 - 結語

乙、大般若經的探討43

- (1) 談談《大般若經》43
- (2) 《大般若經·正定品》的現觀要義.....48
- (3) 《大般若經》中的內觀法門.....54
- (4) 《大般若經》中菩薩證住實際的探討.....61
- (5) 《大般若經》中菩薩摩訶薩不證實際的探討...68
- (6) 《大般若經》中菩薩正性離生的探討.....74
- (7) 《大般若經》中菩薩無生法忍的探討.....81
- (8) 《大般若經》中菩薩的受記和成佛的探討.....89

大般若經的要義

●緣起（大般若經卷 401）

- (01) 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住王舍城鷲峰山中，與大苾芻眾五千人俱，皆阿羅漢，諸漏已盡，無復煩惱，得真自在，心善解脫，慧善解脫，如調慧馬，亦如大龍，已作所作，已辦所辦，棄諸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知解脫，至心自在，第一究竟，除阿難陀獨居學地，得預流果，具壽善現而為上首。
- (02) 復有五百苾芻尼眾，皆阿羅漢，尊者持譽而為上首。
- (03) 復有無量鄔波索迦、鄔波斯迦，皆已見諦。
- (04) 復有無量無數菩薩摩訶薩眾，1.一切皆得諸陀羅尼及三摩地，2.常居空住，行無相境，無分別願恒現在前，3.於諸法性具平等忍，4.得無礙辯，5.不退神通，6.言行清高，7.翹勤匪懈，8.演暢正法，無所希求，9.應理稱機，10.離諸矯誑，11.於深法忍，到究竟趣，12.斷諸怖畏，13.降伏眾魔，14.滅一切惑，摧諸業障，15.智慧辯才，善巧具足，16.已無數劫大誓莊嚴，17.含笑先言，18.舒顏和視，19.讚頌美妙，20.辯說無窮，21.威德尊嚴，22.處眾無畏，氣調閑雅，進趣合儀，23.巧演如流，多劫無盡，24.善觀諸法皆同幻事、陽焰、夢境、水月、響聲，亦如空花、鏡像、光影，又等變化及尋香城，知皆無實，唯現似有，25.心不下劣，無畏泰然，一切法門，皆能悟入，有情勝解心行所趣，26.通達無礙而拔濟之，27.成最上忍，28.善知實性，29.攝受大願，無邊佛土，30.普於十方無數諸佛等持正念常能現前，31.為度有情，歷事諸佛，勸請久住，轉正法輪，32.滅諸隨眠、見趣、纏垢，33.遊戲無量百千等持，引發無邊殊勝善法。……

【一】資糧道

●發心（大般若經卷 402）

【論】發心為利他，求正等菩提，彼彼如經中，略廣門宣說。

如 A1 地 A2 金 A3 月……。

A1 與助伴欲相應之發心，是一切白法之所依處，猶如大地。

A2意樂相應者，乃至菩提而不改變，猶如純金。

A3增上意樂相應者，能增長四念住等一切善法，猶如初月。……

(01) 爾時，世尊知諸世界諸有緣眾一切來集，諸天魔梵、若諸沙門、若婆羅門、若健達縛、若阿素洛、若諸龍神、人非人等、若諸菩薩摩訶薩眾，住最後身紹尊位者，皆來集會，便告具壽舍利子言：「A1 若菩薩摩訶薩欲於一切法，等覺一切相，當學般若波羅蜜多。」(如地)

(02) 時舍利子歡喜踊躍，即從座起，頂禮雙足，偏覆左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欲於一切法，等覺一切相，當學般若波羅蜜多？」

(03) 佛告具壽舍利子言：

「A2 諸菩薩摩訶薩：

應以無住而為方便，安住般若波羅蜜多，所住能住不可得故。

應以無捨而為方便，圓滿布施波羅蜜多，施者、受者及所施物不可得故。

應以無護而為方便，圓滿淨戒波羅蜜多，犯無犯相不可得故。

應以無取而為方便，圓滿安忍波羅蜜多，動不動相不可得故。

應以無勤而為方便，圓滿精進波羅蜜多，身心勤怠不可得故。

應以無思而為方便，圓滿靜慮波羅蜜多，有味無味不可得故。

應以無著而為方便，圓滿般若波羅蜜多，諸法性相不可得故。

(如金)

A3 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

1 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是三十七菩提分法不可得故。

(如月)

2 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空三摩地、無相三摩地、無願三摩地，是三等持不可得故。

3 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靜慮、無量及無色定不可得故。

4 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解脫、勝處、等至、遍處不可得故。

5 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九想，謂膨脹想、膿爛想、異赤想、青瘀想、啄噉想、離散想、骸骨想、焚燒想、滅壞想，如是諸想不可得故。

6 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十隨念，謂佛隨念、法隨念、僧隨念、戒隨念、捨隨念、天隨念、入出息隨念、厭隨念、死隨念、身隨念，是諸隨念不可得故。

7 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十想，謂無常想、苦想、無我想、不淨想、死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厭食想、斷想、離想、滅想，如是諸想不可得故。

8 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十一智，謂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法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如說智，如是諸智不可得故。

9 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有尋有伺三摩地、無尋唯伺三摩地、無尋無伺三摩地，三三摩地不可得故。

10 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三無漏根不可得故。

11 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不淨處觀、遍滿處觀、一切智智、奢摩他、毗鉢舍那、四攝事、四勝住、三明、五眼、六神通、六波羅蜜多、七聖財、八大士覺、九有情居智、陀羅尼門、三摩地門、十地、十行、十忍、二十增上意樂、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佛不共法、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一切相微妙智、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及餘無量無邊佛法，如是諸法不可得故。」

●大乘順解脫分（大般若經卷 447）

【論】無相善施等，正行而善巧，一切相品中，謂順解脫分：

《V1》緣佛等淨信，《V2》精進行施等，《V3》意樂圓滿念，

《V4》無分別等持。《V5》知一切諸法智慧共為五，

《V'》利易證菩提，《V''》許鈍根難證。

◎通達空性之菩薩資糧道，善巧正行通達勝義無相慧所攝持之布施等乃至一切相智，故許彼為圓滿現證一切相加行品中順解脫分。

《現觀莊嚴論》正所為機資糧位菩薩，即善巧五根者。

○然非一切機皆能易證無上菩提：

(01) 爾時，欲界、色界天眾俱白佛言：「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極難信解、甚難證得。所以者何？諸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自相、共相皆應證知，乃能獲得所求無上正等菩提，而諸菩薩摩訶薩眾所知法相都無所有，皆不可得。」

(02) 《V1》-《V5》爾時，佛告諸天眾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極難信解、甚難證得。諸天當知！我亦現覺一切法相，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而都不得勝義法相，可說名為此是能證、此是所證、此是證處、此是證時、由此而證。所以者何？以一切法畢竟淨故，有為、無為畢竟空故，由斯無上正等菩提，極難信解、甚難證得。」

○ 《V'》以信等五根利者易得無上正等菩提：

(03) 《V'》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極難信解、甚難證得，如我思惟佛所說義，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極易信解、甚易證得。所以者何？若能信解無法能證、無法所證、無有證處、無有證時、亦無由此而有所證，則能信解諸佛無上正等菩提。若有證知無法能證、無法所證、無有證處、無有證時、亦無由此而有所證，則能證得所求無上正等菩提。何以故？以一切法皆畢竟空，畢竟空中都無有法可名能證、可名所證、可名證處、可名證時、可名由此而有所證。所以者何？以一切法性相皆空，若增若減都無所有皆不可得。由此因緣諸菩薩摩訶薩常所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都無所有皆不可得，如是乃至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都無所有皆不可得。諸菩薩摩訶薩所觀諸法，若有色若無色、若有見若無見、若有對若無對、若有漏若無漏、若有為若無為，都無所有皆不可得。由此因緣我思惟佛所說義趣，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極易信解、甚易證得，諸菩薩摩訶薩不應於中調難信解及難證得。所以者何？色色自性空，受、想、行、識受、想、行、識自性空，如是乃至一切智一切智自性空，道相智、一切相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自性空。若菩薩摩訶薩能於如是自性空義，深生信解無倒而證，便得無上正等菩提。」

○《V”》諸鈍根者則難得：

(04)《V”》時，舍利子語善現言：「由此因緣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極難信解、甚難證得。所以者何？諸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都無自性皆如虛空。譬如虛空不作是念：『我當信解疾證無上正等菩提。』諸菩薩摩訶薩亦應如是不作是念：『我當信解疾證無上正等菩提。』何以故？諸法皆空與虛空等，諸菩薩摩訶薩要能信解諸法皆空與虛空等，無倒而證乃得無上正等菩提。若菩薩摩訶薩信解諸法與虛空等，便於無上正等菩提，易生信解、易證得者，則不應有菟伽沙等菩薩摩訶薩，擐大功德鎧發趣無上正等菩提，於其中間而有退屈。故知無上正等菩提，極難信解、甚難證得。」

【二】加行道

●大乘順抉擇分（大般若經卷 448）

【論】《W1》-《W10》此煖等所緣，讚一切〔有情〕，緣彼心平等，說有十種相。《X1》-《X3》自滅除諸惡，安住布施等，亦令他住彼，讚同法為頂。《Y》如是當知忍，自他住聖諦。《Z》如是第一法，成熟有情等。

◎大乘加行道煖等之所緣，此處《經》中讚為是一切有情。《經》說此加行道緣彼有情，觀平等心等十種相故。十種相者，謂：

《W1》於有情破貪瞋執而修習捨，謂平等心。

《W2》修悅意之大慈心；

《W3》究竟利益之大悲心；

《W4》無瞋恚心；

《W5》無惱害心；

《W6》於年老男女起父母心；

《W7》於年等者起兄弟、姊妹心；

《W8》於年幼者起子女心；

《W9, W10》於中容人起親族心及朋友心；

——此是加行道煖位十相。

- (01)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若菩薩摩訶薩欲疾成辦所求無上正等菩提，當於何住？應云何住？」
- (02) 《W1》 - 《W10》佛告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欲疾成辦所求無上正等菩提，當於一切有情 1住平等心，不應住不平等心；當於一切有情起平等心，不應起不平等心；當於一切有情以平等心與語，不應以不平等心與語。當於一切有情 2起大慈心，4不應起瞋恚心；當於一切有情以大慈心與語，不應以瞋恚心與語。當於一切有情 3起大悲心，5不應起惱害心；當於一切有情以大悲心與語，不應以惱害心與語。當於一切有情起大喜心，不應起嫉妒心；當於一切有情以大喜心與語，不應以嫉妒心與語。當於一切有情起大捨心，不應起偏黨心；當於一切有情以大捨心與語，不應以偏黨心與語。當於一切有情起謙下心，不應起憍慢心；當於一切有情以謙下心與語，不應以憍慢心與語。當於一切有情起質直心，不應起諂詐心；當於一切有情以質直心與語，不應以諂詐心與語。當於一切有情起調柔心，不應起剛強心；當於一切有情以調柔心與語，不應以剛強心與語。當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心，不應起不利益心；當於一切有情以利益心與語，不應以不利益心與語。當於一切有情起安樂心，不應起不安樂心；當於一切有情以安樂心與語，不應以不安樂心與語。當於一切有情起無礙心，不應起有礙心；當於一切有情以無礙心與語，不應以有礙心與語。當於一切有情 6起如父母、7如兄弟、如姊妹、8如子女、9如親族心，亦以此心應與其語。當於一切有情 10起朋友心，亦以此心應與其語。當於一切有情起如親教師、如軌範師、如弟子、如同學心，亦以此心應與其語。當於一切有情起如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菩薩摩訶薩、如來應正等覺心，亦以此心應與其語。當於一切有情起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心，亦以此心應與其語。當於一切有情起應救濟、憐愍、覆護心，亦以此心應與其語。當於一切有情起畢竟空、無所有、不可得心，亦以此心應與其語。當於一切有情起空、無相、無願心，亦以此心應與其語。

《X1》 應自滅除諸惡安住布施等諸善，亦勸他止惡修善。

《X2》 若他有情未待勤勉即自能行，恆正稱揚。

《X3》 見同法者如是行時，歡喜讚嘆。

——此三是加行道頂位相。

(03)《X1-3》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欲疾成辦所求無上正等菩提，1應自離害生命，亦勸他離害生命，2恒正稱揚離害生命法，3歡喜讚歎離害生命者，乃至應自離邪見，亦勸他離邪見，恒正稱揚離邪見法，歡喜讚歎離邪見者。

應自修四靜慮，亦勸他修四靜慮，恒正稱揚修四靜慮法，歡喜讚歎修四靜慮者。

應自修四無量，亦勸他修四無量，恒正稱揚修四無量法，歡喜讚歎修四無量者。

應自修四無色定，亦勸他修四無色定，恒正稱揚修四無色定法，歡喜讚歎修四無色定者。

應自圓滿六波羅蜜多，亦勸他圓滿六波羅蜜多，恒正稱揚圓滿六波羅蜜多法，歡喜讚歎圓滿六波羅蜜多者。

應自住十八空，亦勸他住十八空，恒正稱揚住十八空法，歡喜讚歎住十八空者。

應自住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亦勸他住真如乃至不思議界，恒正稱揚住真如乃至不思議界法，歡喜讚歎住真如乃至不思議界者。

應自住四聖諦，亦勸他住四聖諦，恒正稱揚住四聖諦法，歡喜讚歎住四聖諦者。

應自修三十七菩提分法，亦勸他修三十七菩提分法，恒正稱揚修三十七菩提分法法，歡喜讚歎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者。

應自修三解脫門，亦勸他修三解脫門，恒正稱揚修三解脫門法，歡喜讚歎修三解脫門者。

應自修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亦勸他修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恒正稱揚修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法，歡喜讚歎修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者。應自圓滿菩薩十地，亦勸他圓滿菩薩十地，恒正稱揚圓滿菩薩十地法，歡喜讚歎圓滿菩薩十地者。

應自圓滿五眼、六神通，亦勸他圓滿五眼、六神通，恒正稱揚圓滿五眼、六神通法，歡喜讚歎圓滿五眼、六神通者。

應自圓滿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亦勸他圓滿陀羅尼門、三摩地門，恒正稱揚圓滿陀羅尼門、三摩地門法，歡喜讚歎圓滿陀羅尼門、

三摩地門者。

應自圓滿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亦勸他圓滿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恒正稱揚圓滿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法，歡喜讚歎圓滿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者。

應自圓滿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亦勸他圓滿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恒正稱揚圓滿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法，歡喜讚歎圓滿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者。

應自圓滿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亦勸他圓滿無忘失法、恒住捨性，恒正稱揚圓滿無忘失法、恒住捨性法，歡喜讚歎圓滿無忘失法、恒住捨性者。

應自順逆觀十二支緣起，亦勸他順逆觀十二支緣起，恒正稱揚順逆觀十二支緣起法，歡喜讚歎順逆觀十二支緣起者。

《Y》如是自住了知四諦，亦安立他——是加行道忍位相。

(04)《Y》應自知苦、斷集、證滅、修道，亦勸他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恒正稱揚知苦、斷集、證滅、修道法，歡喜讚歎知苦、斷集、證滅、修道者。

《Z》如是令諸有情成熟解脫等——當知是加行道世第一法相。

(05)《Z》1應自起證預流果智而不證實際得預流果，亦勸他起證預流果智及證實際得預流果，恒正稱揚起證預流果智及證實際得預流果法，歡喜讚歎起證預流果智及證實際得預流果者。

2應自起證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智而不證實際得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亦勸他起證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智及證實際得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恒正稱揚起證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智及證實際得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法，歡喜讚歎起證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智及證實際得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者。

3應自入菩薩正性離生位，亦勸他人菩薩正性離生位，恒正稱揚入菩薩正性離生位法，歡喜讚歎入菩薩正性離生位者。

4應自嚴淨佛土、成熟有情，亦勸他嚴淨佛土、成熟有情，恒正

稱揚嚴淨佛土、成熟有情法，歡喜讚歎嚴淨佛土、成熟有情者。
 5 應自起菩薩神通，亦勸他起菩薩神通，恒正稱揚起菩薩神通法，歡喜讚歎起菩薩神通者。
 6 應自起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亦勸他起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恒正稱揚起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法，歡喜讚歎起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者。
 7 應自斷一切煩惱習氣相續，亦勸他斷一切煩惱習氣相續，恒正稱揚斷一切煩惱習氣相續法，歡喜讚歎斷一切煩惱習氣相續者。
 8 應自攝受圓滿壽量，亦勸他攝受圓滿壽量，恒正稱揚攝受圓滿壽量法，歡喜讚歎攝受圓滿壽量者。
 9 應自轉法輪，亦勸他轉法輪，恒正稱揚轉法輪法，歡喜讚歎轉法輪者。
 10 應自攝護正法令住，亦勸他攝護正法令住，恒正稱揚攝護正法令住法，歡喜讚歎攝護正法令住者。

【三】見道

●大乘見道（大般若經卷 427）

【論】由諦與諦上，忍智四剎那，說此道相智，見道具功德。

- 〈H1〉真如與諸智，無互能所依，故不許差別，
- 〈H2〉廣大 〈H3〉無能量，〈H4〉無量 〈H5〉無二邊，
- 〈H6〉住彼於色等，執為佛自性，〈H7〉無取無捨等，
- 〈H8〉慈等及 〈H9〉空性，〈H10〉證得佛陀性，
- 〈H11〉遍攝諸淨法，〈H12〉除遺諸苦病。
- 〈H13〉滅除涅槃執，〈H14〉諸佛守護等，
- 〈H15〉不殺害生等，一切相智理，自住立有情，
- 〈H16〉所修布施等，迴向大菩提，是道智剎那。

◎道相智所攝之見道中有十六剎那，謂：

○苦諦四相：

〈H1〉苦諦真如與佛現證彼之智，於勝義中無互相能依所依之性，於勝義中不許能所依差別，現證無彼之大乘見道，即【苦法忍】。

- (1a) 〈H1〉爾時，天帝釋問舍利子言：「大德！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當於何求？」
- (1b) 舍利子言：「憍尸迦！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當於善現所說中求。」
- (2a) 時，天帝釋謂善現言：「大德神力為依持故，令舍利子作是說耶？」
- (2b) 善現告言：「憍尸迦！非我神力為依持故，令舍利子作如是說。」
- (3a) 天帝釋言：「是誰神力為所依持？」
- (3b) 善現報言：「是佛神力為所依持。」
- (4a) 天帝釋言：「大德！諸法皆無依持，如何可言是佛神力為所依持？」
- (4b) 善現告言：「憍尸迦！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一切法無依持，是故如來非所依持，亦無依持，但為隨順世俗施設說為依持。……復次，憍尸迦！汝先所問『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當於何求？』者，憍尸迦！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不應於色求，不應離色求，不應於受、想、行、識求，不應離受、想、行、識求。如是乃至不應於一切智求，不應離一切智求，不應於道相智、一切相智求，不應離道相智、一切相智求。何以故？憍尸迦！若般若波羅蜜多、若求、若色，廣說乃至一切相智，如是一切皆非相應非不相應，無色、無見、無對、一相，所謂無相。所以者何？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非色，不離色，非受、想、行、識，不離受、想、行、識；如是乃至非一切智，不離一切智，非道相智、一切相智，不離道相智、一切相智。非色真如，不離色真如，非受、想、行、識真如，不離受、想、行、識真如；如是乃至非一切智真如，不離一切智真如，非道相智、一切相智真如，不離道相智、一切相智真如。非色法性，不離色法性，非受、想、行、識法性，不離受、想、行、識法性；如是乃至非一切智法性，不離一切智法性，非道相智、一切相智法性，不離道相智、一切相智法性。何以故？憍尸迦！如是諸法皆無所有都不可得。由無所有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非色，不離色，廣說乃至非一切相智，不離一切相智；非色真如，不離色真如，廣說乃至非一切相智真如，不離一切相智真如；非色法性，不離色法性，廣說乃至非一切相智法性，不離一切相智法性。」

〈H2〉廣大者，謂色等由勝義實空法界體性故，其能緣之般若波羅蜜多亦成廣大，即【苦法智】。

(5a) 爾時，天帝釋謂善現言：「大德！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是大波羅蜜多，是無量波羅蜜多，是無邊（指無限）波羅蜜多。諸預流者於此中學得預流果，諸一來者於此中學得一來果，諸不還者於此中學得不還果，諸阿羅漢於此中學得阿羅漢果，諸獨覺者於此中學得獨覺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於此中學成熟無量百千俱胝那庾多有情，隨其所應置三乘道及能嚴淨種種佛土，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5b) 〈H2〉善現告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

憍尸迦！色大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大；受、想、行、識大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大。如是乃至一切智大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大；道相智、一切相智大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大。何以故？憍尸迦！以色乃至一切相智前後中際皆不可得故說為大，由彼大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說為大。由此因緣，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應說為大波羅蜜多。

〈H3〉現證苦諦於勝義中無能量之量，是【苦類忍】。

〈H3〉憍尸迦！色無量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量，受、想、行、識無量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量。如是乃至一切智無量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量；道相智、一切相智無量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量。何以故？憍尸迦！以色乃至一切相智量不可得，譬如虛空量不可得，色等亦爾，故說無量。憍尸迦！虛空無量故，色等亦無量；色等無量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量。由此因緣，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應說為無量波羅蜜多。

〈H4〉現證苦諦勝義無量（指無限），即【苦類智】。

〈H4〉 憍尸迦！色無邊（無限）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受、想、行、識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如是乃至一切智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道相智、一切相智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何以故？憍尸迦！以色乃至一切相智邊不可得。譬如虛空邊不可得，色等亦爾，故說無邊。憍尸迦！虛空無邊故，色等亦無邊；色等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

○集諦四相：

〈H5〉 現證集諦勝義無常斷二邊，是【集法忍】。

〈H5〉 復次，憍尸迦！所緣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

(6a) 天帝釋言：「云何所緣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

(6b) 善現答言：「一切智智所緣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復次，憍尸迦！法界所緣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

(7a) 天帝釋言：「云何法界所緣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

(7b) 善現答言：「法界無邊故，所緣亦無邊，所緣無邊故，法界亦無邊。法界所緣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復次，憍尸迦！真如所緣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

(8a) 天帝釋言：「云何真如所緣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

(8b) 善現答言：「真如無邊故，所緣亦無邊，所緣無邊故，真如亦無邊。真如所緣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復次，憍尸迦！有情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

(9a) 天帝釋言：「云何有情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

(9b) 善現答言：「於意云何？言有情有情者，是何法增語？」

- (10) 天帝釋言：「言有情有情者，非法增語，亦非非法增語，但是假立客名所攝、無事名所攝、無緣名所攝。」
- (11) 善現復言：「於意云何？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為亦顯示有實有情不？」
- (12) 天帝釋言：「不也！大德！」
- (13) 善現告言：「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既不顯示有實有情故說無邊，以彼中、邊不可得故。憍尸迦！於意云何？若諸如來、應、正等覺經殞伽沙等劫住說諸有情名字，此中頗有有情有生有滅不？」
- (14) 天帝釋言：「不也！大德！何以故？以諸有情本性淨故，彼從本來無所有故。」
- (15) 善現告言：「由此我說有情無邊故，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亦無邊。憍尸迦！由此因緣，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般若波羅蜜多應說為無邊。」

〈H6〉住彼集法忍之瑜伽師，於色等上定執**佛性實空**，即【集法智】。

- (16) 〈H6〉爾時，眾中天帝釋等欲界諸天、梵天王等色界諸天及伊舍那神仙天女，同時三返稱讚具壽善現所說，謂作是言：「尊者善現以佛神力為所依持，善為我等分別開示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佛出世因無上法要。若菩薩摩訶薩能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如說修行不遠離者，我等於彼敬事如佛。所以者何？謂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無法可得，所謂此中無色可得，無受、想、行、識可得，如是乃至無一切智可得，無道相智、一切相智可得。雖無如是諸法可得，而有施設三乘聖教，謂聲聞、獨覺、無上乘教。」
- (17) 爾時，佛告諸天等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雖無色等諸法可得，而有施設三乘聖教。若菩薩摩訶薩於此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能如說行不遠離者，汝諸天等常應敬事如諸如來、應、正等覺。何以故？諸天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雖廣說有三乘聖教而說，非即布施波羅蜜多如來可得，非離布施波羅蜜多如來可得，乃至非即般若波羅蜜多如來可得，非離般若波羅蜜多如來可得；非即內空如來可得，非離內空如來可得，乃至非即無性自性空如來可得，非離無性自性空如來可得；非即四念住如來可得，非離四念住如

來可得，廣說乃至非即十八佛不共法如來可得，非離十八佛不共法如來可得；如是乃至非即一切智如來可得，非離一切智如來可得，非即道相智、一切相智如來可得，非離道相智、一切相智如來可得。

諸天等！若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以無所得而為方便，精勤修學如是布施波羅蜜多廣說乃至一切相智，是菩薩摩訶薩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能正修行常不遠離，是故汝等應當敬事彼菩薩摩訶薩如諸如來、應、正等覺。

天等當知！我於往昔然燈佛時，眾花王都四衢道首，見然燈佛，獻五蓮花，布髮掩泥，聞上妙法，以無所得為方便故，便得不離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不離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不離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不離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不離一切三摩地門、一切陀羅尼門，不離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不離諸餘無量無數無邊佛法。時，然燈佛即便授我無上正等大菩提記，作是言：『善男子！汝於來世過無數劫，即於此界賢劫之中，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如來、應、正等覺，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度無量眾。』」

〈H7〉現知集諦於勝義中無取捨等，即【集類忍】。

- (18) 〈H7〉時，諸天等咸白佛言：「希有！世尊！希有！善逝！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為希有，令諸菩薩摩訶薩眾速能攝受一切智智，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一切色無取無捨，於受、想、行、識無取無捨，乃至於一切智無取無捨，於道相智、一切相智無取無捨。」
- (19) 爾時，佛觀四眾和合，謂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鄔波斯迦，及諸菩薩摩訶薩眾並四大王眾天乃至色究竟天，皆來集會同為明證，於是顧命天帝釋言：「憍尸迦！若菩薩摩訶薩，若苾芻、苾芻尼、鄔波索迦、鄔波斯迦，若諸天子、天女，若善男子、善女人等不離一切智智心，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此般若波羅蜜多，恭敬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為他演說、廣令流布，當知是輩一切惡魔及惡魔軍不能燒害。何以故？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善住色空、無相、無願，善住受、想、行、識空、無相、無願。如是乃至善住一切智空、無相、無願，善住道相智、一切相智空、無相、無願。不可以空燒害於空，不可以

無相燒害無相，不可以無願燒害無願。所以者何？如是諸法皆無自性，能、所燒害俱不可得。

〈H8〉修慈悲等四無量之功德，即【集類智】。

(20)〈H8〉復次，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人及非人不能燒害。何以故？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諸有情善修慈、悲、喜、捨心故。復次，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終不橫為諸險惡緣之所惱害，亦不橫死。何以故？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修行布施波羅蜜多，於諸有情正安養故。復次，憍尸迦！於此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四大王眾天乃至廣果天已發無上菩提心者，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若未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令應不離一切智智心，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

○滅諦四相：

〈H9〉現證色等真實空之空性，即【滅法忍】。

(21)〈H9〉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不離一切智智心，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是善男子、善女人等若在空宅，若在曠野，若在險道及危難處，終不怖畏驚恐毛豎。何以故？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不離一切智智心，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善修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故。」

(22)爾時，於此三千大千堪忍世界所有四大王眾天乃至色究竟天等，恭敬合掌同白佛言：「世尊！若善男子、善女人等不離一切智智心，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常能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我諸天等常隨擁護，不令一切災橫侵惱。何以故？世尊！此善男子、善女人等即是菩薩摩訶薩故。

世尊！由是菩薩摩訶薩故，令諸有情永斷地獄、傍生、鬼界、阿素洛等諸險惡趣。世尊！由是菩薩摩訶薩故，令諸天、人、藥叉、龍等永離一切災橫、疾疫、貧窮、飢渴、寒熱等苦。世尊！由是

菩薩摩訶薩故，令諸天、人、阿素洛等永離種種不如意事，所在之處兵戈永息，一切有情慈心相向。世尊！由是菩薩摩訶薩故，世間便有十善業道，若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若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若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若四念住廣說乃至十八不共法，乃至若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世尊！由是菩薩摩訶薩故，世間便有剎帝利大族、婆羅門大族、長者大族、居士大族、諸小國王、轉輪聖王、輔臣僚佐。世尊！由是菩薩摩訶薩故，世間便有四大王眾天乃至他化自在天，梵眾天乃至色究竟天，空無邊處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天。世尊！由是菩薩摩訶薩故，世間便有預流及預流果，乃至阿羅漢及阿羅漢果，若獨覺及獨覺菩提。世尊！由是菩薩摩訶薩故，世間便有諸菩薩摩訶薩，成熟有情、嚴淨佛土，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度無量眾。世尊！由是菩薩摩訶薩故，世間便有佛寶、法寶、苾芻僧寶，利益安樂一切有情。

世尊！由此因緣，我等天眾及阿素洛、諸龍、藥叉並大勢力人非人等，常應隨逐恭敬守護此諸菩薩摩訶薩眾，不令一切災橫侵惱，令於般若波羅蜜多聽聞、受持、讀誦、修學、如理思惟、書寫等事常無間斷。」

- (23) 爾時，世尊告天帝釋及餘天、龍、阿素洛等：「如是！如是！如汝所說。由是菩薩摩訶薩故，令諸有情永斷惡趣，乃至三寶出現世間，與諸有情作大饒益。是故汝等諸天、龍神及大勢力人非人等常應隨逐，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勤加守護此菩薩摩訶薩，勿令一切災橫侵惱。汝等若能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勤加守護是諸菩薩摩訶薩者，當知即為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勤加守護我及十方一切如來、應、正等覺。是故汝等常應隨逐此菩薩摩訶薩，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勤加守護無得暫捨。

天等當知！假使充滿三千大千佛之世界聲聞、獨覺，譬如甘蔗、蘆葦、竹林、稻、麻、叢等間無空隙。有善男子、善女人等於彼福田，以無量種上妙樂具，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盡其形壽。若復有人經須臾頃，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一初發心不離六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以前功德比此福聚，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乃至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何以故？不由聲聞及獨覺故，有菩薩摩訶薩及諸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但由菩薩摩訶薩故，世間便有聲聞、獨覺及諸如來、應、正等覺。是故汝等一切天、龍及

阿素洛、人非人等常應守護，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是菩薩摩訶薩，勿令一切災橫侵惱。汝等由此所獲福聚，於人天中常得安樂，至得無上正等菩提，此所獲福恒無有盡。」

〈H10〉所修善根能得佛果，即【滅法智】。

(24)〈H10〉爾時，天帝釋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甚奇希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攝受如是希有現法功德勝利，成熟有情、嚴淨佛土，從一佛國至一佛國親近承事諸佛世尊；於諸善根隨所欣樂，以於諸佛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即能生長速令圓滿；於諸佛所聽受正法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於其中間曾不忘失；速能攝受族姓圓滿、生母圓滿、生身圓滿、眷屬圓滿、相好圓滿、光明圓滿、勝眼圓滿、勝耳圓滿、音聲圓滿、等持圓滿、總持圓滿；復以方便善巧之力，自化其身如佛形像，從一世界趣一世界，至無佛土讚說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讚說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讚說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讚說四念住廣說乃至十八佛不共法；復以方便善巧之力，為諸有情宣說法要，隨宜安置三乘法中，令永解脫生老病死，證無餘依般涅槃界；或復拔濟諸惡趣苦，令天人中受諸妙樂。」

〈H11〉具足遍攝滅類忍中一切淨法種類功德，即【滅類忍】。

(25)〈H11〉時，天帝釋復白佛言：「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奇希有！若能攝受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則為具足攝受六種波羅蜜多，廣說乃至則為具足攝受十八佛不共法，亦為具足攝受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一切菩薩摩訶薩行、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

(26)爾時，佛告天帝釋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若能攝受如是般若波羅蜜多，則為具足攝受六種波羅蜜多，廣說乃至則為具足攝受一切相智。

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能於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攝受種種現法、當來功德勝利。汝應諦聽！

極善作意，吾當為汝分別解說。」

(27) 天帝釋言：「唯然！大聖！願時為說，我等樂聞。」

(28) 佛告憍尸迦：「若有種種外道族類，若諸欲界自在天魔及彼眷屬，若餘暴惡增上慢者，欲於如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等，發起種種不饒益事，欲令遠離、違害、厭背、毀謗般若波羅蜜多，彼適起心速遭殃禍，自當殄滅不果所願。何以故？憍尸迦！是菩薩摩訶薩長夜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若諸有情為慳貪故長夜鬥諍，是菩薩摩訶薩於內外法一切皆捨，方便令彼安住布施波羅蜜多。若諸有情長夜破戒，是菩薩摩訶薩於內外法一切皆捨，方便令彼安住淨戒波羅蜜多。若諸有情長夜瞋忿，是菩薩摩訶薩於內外法一切皆捨，方便令彼安住安忍波羅蜜多。若諸有情長夜懈怠，是菩薩摩訶薩於內外法一切皆捨，方便令彼安住精進波羅蜜多。若諸有情長夜散亂，是菩薩摩訶薩於內外法一切皆捨，方便令彼安住靜慮波羅蜜多。若諸有情長夜愚癡，是菩薩摩訶薩於內外法一切皆捨，方便令彼安住般若波羅蜜多。若諸有情流轉生死，長夜恒為貪、瞋、癡等隨眠纏垢擾亂其心，造作種種不饒益事，是菩薩摩訶薩方便善巧，令彼斷滅貪、瞋、癡等隨眠纏垢，令其安住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或令安住四念住廣說乃至八聖道支，或令安住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或令安住預流果乃至阿羅漢果，或令安住獨覺菩提，或令安住菩薩十地，或令安住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憍尸迦！如是名為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諸菩薩摩訶薩攝受現法功德勝利。

憍尸迦！是菩薩摩訶薩由此因緣，於當來世速證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化無量眾，隨本所願方便安立，令於三乘修學究竟，乃至證得無餘涅槃。憍尸迦！如是名為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諸菩薩摩訶薩攝受當來功德勝利。

〈H12〉具足除遣外界一切苦害及內身一切病惱之功德，即【滅類智】。

(29) 〈H12〉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其地方所，若有惡魔及魔眷屬，若有種種外道族類，若

餘暴惡增上慢者，憎嫉般若波羅蜜多，欲為障礙破壞隱沒，方便詰責凌辱違拒，雖有此願終不能成。彼因暫聞般若聲故，眾惡漸滅功德漸生，後依三乘得盡苦際，或脫惡趣生人天中。

憍尸迦！如有妙藥名曰莫耆，是藥威勢能銷眾毒；如是妙藥隨所在處，諸毒蟲類不能逼近。有大毒蛇飢行求食，遇見生類欲螫噉之，其生怖死馳趣妙藥，蛇聞藥氣尋便退走。何以故？憍尸迦！如是妙藥具大威勢，能益身命伏銷眾毒。

當知般若波羅蜜多具大威勢亦復如是。若善男子、善女人等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諸惡魔等於此菩薩摩訶薩所欲為惡事，由此般若波羅蜜多威神力故，令彼惡事於其方所自當殄滅無所能為。

○道諦四相：

〈H13〉息滅實執涅槃之戲論，即【道法忍】。

〈H13〉何以故？憍尸迦！由此般若波羅蜜多具大威力，能摧眾惡增善法故。

憍尸迦！云何般若波羅蜜多能摧眾惡增長諸善？憍尸迦！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滅貪欲、瞋恚、愚癡，無明乃至純大苦蘊，障蓋、隨眠、纏垢、結縛，若我見、有情見、補特伽羅見、斷見、常見、有見、無見，乃至種種諸惡見趣，慳貪、破戒、忿恚、懈怠、散亂、愚癡，常想、樂想、我想、淨想，及餘一切貪、瞋、癡、慢、疑見行等。

憍尸迦！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滅色著乃至識著，能滅眼著乃至意著，能滅色著乃至法著，能滅眼識著乃至意識著，能滅眼觸著乃至意觸著，能滅眼觸所生受著乃至意觸所生受著，能滅布施波羅蜜多著乃至般若波羅蜜多著，能滅內空著乃至無性自性空著，能滅四念住著廣說乃至十八不共法著，能滅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著，能滅菩提涅槃著。

憍尸迦！如是般若波羅蜜多，能滅此等一切惡法，及能增長彼諸對治，是故般若波羅蜜多具大威力最尊最勝。

〈H14〉安住道法智之瑜伽師有為諸佛守護之功德，即【道法智】。

(30)〈H14〉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常為三千大千世界四大天王及天帝釋、堪忍界主大梵天王、淨居天等，天、龍、藥叉、阿素洛等，並餘善神皆來擁護，不令一切災橫侵惱，如法所求無不滿足。東西南北四維上下殑伽沙等諸佛世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亦常護念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令惡漸滅善法轉增。調令增長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為方便故；亦令增長內空觀乃至無性自性空觀，以無所得為方便故；亦令增長四念住廣說乃至十八不共法，以無所得為方便故；亦令增長一切三摩地門及一切陀羅尼門，以無所得為方便故；亦令增長一切智及道相智、一切相智，以無所得為方便故。

〈H15〉能得斷除殺生等十惡，遍知十善相一切相智之因理自己安住亦安立他，此智即【道類忍】。

(31)〈H15〉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由此因緣，言詞威肅，聞皆敬受，稱量談說，語無謬亂，善知恩報，堅事善友，不為慳嫉、忿恨、覆惱、諂誑、矯等之所隱蔽。

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自能離斷生命，亦勸他離斷生命，無倒稱揚離斷生命法，歡喜讚歎離斷生命者，乃至自能離邪見，亦勸他離邪見，無倒稱揚離邪見法，歡喜讚歎離邪見者。

自能行布施波羅蜜多，亦勸他行布施波羅蜜多，無倒稱揚行布施波羅蜜多法，歡喜讚歎行布施波羅蜜多者，乃至自能行般若波羅蜜多，亦勸他行般若波羅蜜多，無倒稱揚行般若波羅蜜多法，歡喜讚歎行般若波羅蜜多者。

自能行內空，亦勸他行內空，無倒稱揚行內空法，歡喜讚歎行內空者，乃至自能行無性自性空，亦勸他行無性自性空，無倒稱揚行無性自性空法，歡喜讚歎行無性自性空者。

自能修一切三摩地門，亦勸他修一切三摩地門，無倒稱揚修一切三摩地門法，歡喜讚歎修一切三摩地門者；自能修一切陀羅尼門，亦勸他修一切陀羅尼門，無倒稱揚修一切陀羅尼門法，歡喜讚歎修一切陀羅尼門者。

自能修四靜慮，亦勸他修四靜慮，無倒稱揚修四靜慮法，歡喜讚

歎修四靜慮者；自能修四無量，亦勸他修四無量，無倒稱揚修四無量法，歡喜讚歎修四無量者；自能修四無色定，亦勸他修四無色定，無倒稱揚修四無色定法，歡喜讚歎修四無色定者。

自能修四念住，亦勸他修四念住，無倒稱揚修四念住法，歡喜讚歎修四念住者；乃至自能修八聖道支，亦勸他修八聖道支，無倒稱揚修八聖道支法，歡喜讚歎修八聖道支者。

自能修三解脫門，亦勸他修三解脫門，無倒稱揚修三解脫門法，歡喜讚歎修三解脫門者。

自能修八解脫，亦勸他修八解脫，無倒稱揚修八解脫法，歡喜讚歎修八解脫者；自能順逆入九次第定，亦勸他順逆入九次第定，無倒稱揚順逆入九次第定法，歡喜讚歎順逆入九次第定者。

自能修佛十力，亦勸他修佛十力，無倒稱揚修佛十力法，歡喜讚歎修佛十力者；乃至自能修十八佛不共法，亦勸他修十八佛不共法，無倒稱揚修十八佛不共法法，歡喜讚歎修十八佛不共法者。自能修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亦勸他修無忘失法、恒住捨性，無倒稱揚修無忘失法、恒住捨性法，歡喜讚歎修無忘失法、恒住捨性者。

自能修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亦勸他修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無倒稱揚修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法，歡喜讚歎修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者。

〈H16〉所修**布施等六度**回向大菩提果，即是大乘見道【**道類智**】。

(32) 〈H16〉**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修行**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

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常作是念：『我若不行**布施波羅蜜多**，當生貧賤家，尚無勢力，何能成熟一切有情、嚴淨佛土？況當能得一切智智！我若不護淨戒**波羅蜜多**，當生諸惡趣，尚不能得下賤人身，何能成熟一切有情、嚴淨佛土？況當能得一切智智！我若不修安忍**波羅蜜多**，當諸根殘缺形貌醜陋，不具菩薩圓滿色身，若得菩薩圓滿色身行菩薩行，有情見者深生歡喜信受所說，必獲無上正等菩提；若不得此圓滿色身，何能成熟一切有情、嚴淨佛土？況當能得一切智智！我若懈怠不起精進**波羅蜜多**，尚

不能得菩薩勝道，何能成熟一切有情、嚴淨佛土？況當能得一切智智！我若心亂不入靜慮波羅蜜多，尚不能起菩薩勝定，何能成熟一切有情、嚴淨佛土？況當能得一切智智！我若無智不學般若波羅蜜多，尚不能得方便善巧超二乘地，何能成熟一切有情、嚴淨佛土？況當能得一切智智！』

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常作是念：『我不應隨慳貪勢力，若隨彼力則我布施波羅蜜多不得圓滿；我不應隨破戒勢力，若隨彼力則我淨戒波羅蜜多不得圓滿；我不應隨忿恚勢力，若隨彼力則我安忍波羅蜜多不得圓滿；我不應隨懈怠勢力，若隨彼力則我精進波羅蜜多不得圓滿；我不應隨心亂勢力，若隨彼力則我靜慮波羅蜜多不得圓滿；我不應隨惡慧勢力，若隨彼力則我般若波羅蜜多不得圓滿。若我所修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不圓滿者，終不能得一切智智！』

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不離一切智智心，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此般若波羅蜜多，至心聽聞、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必獲如是現法當來功德勝利。」

【四】修道

●嚴淨佛土加行（大般若經卷 451）

【論】『F』如有情世間，器世未清淨，修治令清淨，即嚴淨佛土。

◎『F』八地菩薩成就嚴淨佛土之加行，依善根成熟力，由所淨情器世間之差別，佛土亦分二種：

如有情世間有饑渴等過，其能對治修天受用等；

如器世間有塊石荊棘等過，其能對治修純金為地等；

——證得如是嚴淨佛土之加行故。

(01)『F』爾時，佛告具壽善現：「有菩薩摩訶薩修行布施波羅蜜多，見諸有情飢渴所逼，衣服弊壞，臥具乏少，所欲資財皆不如意。見此事已作是思惟：『我當云何拔濟如是諸有情類，令離慳貪，無所匱乏？』既思惟已作是願言：『我當精勤無所顧戀，修行布施波羅蜜多，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

我佛土中得無如是資具匱乏諸有情類。如四大王眾天乃至他化自在天，受用種種上妙樂具，我佛土中諸有情類，亦受種種上妙樂具。』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此布施波羅蜜多，速得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

- (02) 復次，善現！有菩薩摩訶薩修行淨戒波羅蜜多，見諸有情煩惱熾盛，更相殺害乃至邪見，由此因緣短壽多病，顏容憔悴無有威德，資財匱乏生下賤家，肢體缺減眾事鄙穢。見此事已作是思惟：『我當云何拔濟如是諸有情類，令其遠離諸惡業果？』既思惟已作是願言：『我當精勤無所顧戀，修行淨戒波羅蜜多，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佛土中得無如是眾惡業果諸有情類，一切有情皆行十善，受長壽等殊勝果報。』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此淨戒波羅蜜多，速得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

- (03) 復次，善現！有菩薩摩訶薩修行安忍波羅蜜多，見諸有情更相忿恚，口出矛槩，毀罵凌辱，以刀杖等互相殘害，乃至斷命惡心不捨。見此事已作是思惟：『我當云何拔濟如是諸有情類，令其遠離如是諸惡？』既思惟已作是願言：『我當精勤無所顧戀，修行安忍波羅蜜多，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佛土中得無如是煩惱惡業諸有情類，一切有情展轉相視如父如母、兄弟姊妹、妻子眷屬，不相乖違。』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此安忍波羅蜜多，速得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

- (04) 復次，善現！有菩薩摩訶薩修行精進波羅蜜多，見諸有情懈怠懶惰，不勤精進，棄捨三乘，亦不能修人、天善業。見此事已作是思惟：『我當云何拔濟如是諸有情類，令其遠離懶惰懈怠？』既思惟已作是願言：『我當精勤無所顧戀，修行精進波羅蜜多，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佛土中得無如是懶惰懈怠諸有情類，一切有情精進勇猛，勤修善趣及三乘因，生人、天中速證解脫。』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此精進波羅蜜多，速得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

- (05) 復次，善現！有菩薩摩訶薩修行靜慮波羅蜜多，見諸有情五蓋所覆，失諸靜慮、無量、無色。見此事已，作是思惟：『我當云

何拔濟如是諸有情類，令其遠離諸蓋散動？」既思惟已作是願言：『我當精勤無所顧戀，修行靜慮波羅蜜多，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佛土中得無如是具蓋散動諸有情類，一切有情自在入出諸靜慮等微妙勝定。』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此靜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

- (06) 復次，善現！有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見諸有情愚癡惡慧，於世、出世正見俱失，撥無善惡業及業果，執斷、執常、執一、執異俱不俱等種種邪法。見此事已作是思惟：『我當云何拔濟如是諸有情類，令其遠離惡見邪執？』既思惟已作是願言：『我當精勤無所顧戀，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佛土中得無如是惡慧邪執諸有情類，一切有情成就正見，種種妙慧具足莊嚴。』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此般若波羅蜜多，速得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

- (07) 復次，善現！有菩薩摩訶薩具修六種波羅蜜多，見諸有情三聚差別。見此事已作是思惟：『我當云何方便濟拔諸有情類，令離邪定及不定聚？』既思惟已作是願言：『我當精勤無所顧戀，修行六種波羅蜜多，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佛土中得無邪定及不定名，一切有情皆住正定。』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此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疾能證得一切智智。

- (08) 復次，善現！有菩薩摩訶薩具修六種波羅蜜多，見諸有情墮三惡趣受諸劇苦。見此事已作是思惟：『我當云何方便濟拔，令其永離三惡趣苦？』既思惟已作是願言：『我當精勤無所顧戀，修行六種波羅蜜多，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佛土中得無如是三惡趣名，一切有情皆善趣攝。』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此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疾能證得一切智智。

- (09) 復次，善現！有菩薩摩訶薩具修六種波羅蜜多，見諸有情由惡業障，所居大地高下不平，埠阜溝坑，穢草株机，毒刺荆棘，不淨充滿。見此事已作是思惟：『我當云何方便濟拔諸有情類，令永滅除諸惡業障，所居之處地平如掌，無諸穢草株机等事？』既思惟已作是願言：『我當精勤無所顧戀，修行六種波羅蜜多，成

熟有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佛土中得無如是諸雜穢業，所感大地平坦莊嚴，豐諸花果甚可愛樂。』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此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疾能證得一切智智。

- (10) 復次，善現！有菩薩摩訶薩具修六種波羅蜜多，見諸有情薄福德故，所居大地無諸珍寶，唯有種種土石瓦礫。見此事已作是思惟：『我當云何濟拔如是多罪少福諸有情類，令所居處豐饒珍寶？』既思惟已作是願言：『我當精勤無所顧戀，修行六種波羅蜜多，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佛土中得無如是多罪少福諸有情類，金沙布地，處處皆有吠琉璃等眾妙珍奇，有情受用不生染著。』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此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疾能證得一切智智。

- (11) 復次，善現！有菩薩摩訶薩具修六種波羅蜜多，見諸有情凡所攝受多生愛著，發起種種惡不善業。見此事已作是思惟：『我當云何濟拔如是多所攝受諸有情類，令其永離愛著惡業？』既思惟已作是願言：『我當精勤無所顧戀，修行六種波羅蜜多，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佛土中得無如是多所攝受諸有情類，一切有情於色聲等無所攝受不生愛著。』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此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疾能證得一切智智。

- (12) 復次，善現！有菩薩摩訶薩具修六種波羅蜜多，見諸有情有四色類貴賤差別，調剎帝利、婆羅門等。見此事已作是思惟：『我當云何方便濟拔諸有情類，令無如是貴賤差別？』既思惟已作是願言：『我當精勤無所顧戀，修行六種波羅蜜多，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佛土中得無如是四種色類貴賤差別，一切有情同一色類，悉皆尊貴人趣所攝。』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此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疾能證得一切智智。」……

●方便善巧加行（大般若經卷 452）

【論】境及此加行，『G1』超過諸魔怨，『G2』無住『G3』如願力，『G4』及不共行相。『G5』無著『G6』無所得，

『G7』無相『G8』盡諸願，『G9』相狀與『G10』無量，
十方便善巧。

- (01) 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諸菩薩摩訶薩應觀法空而不作證，世尊！云何諸菩薩摩訶薩應觀法空而不作證？」
- (02)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觀法空時，先作是念：『我應觀法諸相皆空，不應作證。我為學故觀諸法空，不為證故觀諸法空，今是學時，非為證時。』」
- (03)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未入定位，繫心於所緣，已入定時不繫心於境。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於如是時，不退布施波羅蜜多不證漏盡，乃至不退般若波羅蜜多不證漏盡；不退內空不證漏盡，乃至不退無性自性空不證漏盡；不退真如不證漏盡，乃至不退不思議界不證漏盡；不退苦聖諦不證漏盡，不退集、滅、道聖諦不證漏盡；不退四靜慮不證漏盡，不退四無量、四無色定不證漏盡；不退八解脫不證漏盡，不退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不證漏盡；不退四念住不證漏盡，乃至不退八聖道支不證漏盡；不退空解脫門不證漏盡，不退無相、無願解脫門不證漏盡；不退三乘、菩薩十地不證漏盡；不退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不證漏盡；不退五眼、六神通不證漏盡；不退佛十力不證漏盡，乃至不退十八不共法不證漏盡；不退相好不證漏盡；不退無忘失法、恆住捨性不證漏盡；不退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不證漏盡；不退菩薩摩訶薩行不證漏盡；不退無上正等菩提不證漏盡。何以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微妙大智善住法空，及一切種菩提分法，常作是念：『今時應學不應作證。』
- (04)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恆作是念：『我於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真如乃至不思議界，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苦、集、滅、道聖諦，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八解脫乃至十遍處，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空、無相、無願解脫門，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三乘、菩薩十地，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五眼、六神通，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相好，

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一切菩薩摩訶薩行，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今為學一切智智，應學預流果乃至獨覺菩提，皆令善巧不應作證。』

(05)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應習近空，應安住空，應修行空三摩地，而於實際不應作證。應習近無相，應安住無相，應修行無相三摩地，而於實際不應作證。應習近無願，應安住無願，應修行無願三摩地，而於實際不應作證。應習近四念住，應安住四念住，應修行四念住，而於實際不應作證。應習近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應安住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應修行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而於實際不應作證。如是乃至應習近佛十力，應發趣佛十力，應修行佛十力，而於實際不應作證。應習近四無所畏乃至十八佛不共法，應發趣四無所畏乃至十八佛不共法，應修行四無所畏乃至十八佛不共法，而於實際不應作證。

(06)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雖習近空、無相、無願，亦安住空、無相、無願，亦修行空、無相、無願三摩地，而不證預流果乃至不證獨覺菩提。雖習近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亦安住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亦修行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而不證預流果乃至不證獨覺菩提。由此因緣不墮聲聞及獨覺地，疾證無上正等菩提。

◎心境和合之方便善巧加行有十種，謂：

○『G1』超過四魔之方便善巧加行；

(7a) 善現！如有壯士，形貌端嚴，威猛勇健，見者歡喜，具勝圓滿清淨眷屬，於諸兵法學至究竟，善持器仗，安固不動，六十四能、十八明處，一切伎術無不善巧，眾人欽仰悉皆敬伏，善事業故功少利多。由此諸人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無時暫捨，彼於爾時倍增喜躍，對諸眷屬而自慶慰。有因緣故，將其父母妻子眷屬發趣他方，中路經過險難曠野，其間多有惡獸、劫賊、怨家潛伏諸怖畏事，眷屬小大無不驚惶。其人自恃多諸技術，威猛勇健身意泰然，安慰父母並諸眷屬，勿有憂懼必令無苦。彼人於是以善巧術，將諸眷屬至安隱處，既免危難，歡娛受樂。然彼壯士於曠野中，惡獸、怨賊無加害意。所以者何？自恃威猛具諸技術無所畏故。

(7b) 善現當知！諸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愍生死苦諸有情類，發趣無上正等菩提，普緣有情發四無量，住四無量俱行之心，勇猛修習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令速圓滿。是菩薩摩訶薩於此六種波羅蜜多未圓滿位，為欲修學一切智智不證漏盡，雖住空、無相、無願解脫門，然不隨其勢力而轉，亦不為彼障所引奪，於解脫門亦不作證。由不證故，不墮聲聞及獨覺地，必趣無上正等菩提。

○『G2』雖修空性不證實際無住之方便善巧加行；

(8a)『G2』善現！如堅翅鳥，飛騰虛空，自在翱翔久不墮落，雖依空戲而不據空，亦不為空之所拘礙。

(8b) 善現當知！諸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雖於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數數習近、安住、修行，而於其中能不作證，由不證故不墮聲聞及獨覺地。修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不共法、無忘失法、恆住捨性、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及餘無量無邊佛法，若未圓滿，終不依空、無相、無願三三摩地而證漏盡。

○『G3』由昔願力引發利他之方便善巧加行；

(9a)『G3』善現！如有壯夫，善閑射術，欲顯己技，仰射虛空，為令空中箭不墮地，復以後箭射前箭筈，如是展轉經於多時，箭箭相承不令其墮。若欲令墮便止後箭，爾時諸箭方頓墮落。

(9b) 善現當知！諸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所攝受故，乃至無上正等菩提，因行善根未皆成熟，終不中道證於實際。若時無上正等菩提，因行善根一切成熟，爾時菩薩方證實際，便得無上正等菩提。是故，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皆應如是審諦觀察，如先所說諸法實相。」

○『G4』不共二乘之方便善巧行；

(10)『G4』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甚為希有，能為難事，雖學諸法真如、法界、法性、實際，雖學諸法皆畢竟

空乃至自相空，雖學苦、集、滅、道聖諦，雖學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雖學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而於中道不墮聲聞及獨覺地，退失無上正等菩提。」

(11)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誓不捨故，調作是願：『若諸有情未得解脫，我終不捨所起加行。』善現！諸菩薩摩訶薩願力殊勝，常作是念：『一切有情若未解脫，我終不捨。』由起如是廣大心故，於其中道必不退落。

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恒作是念：『我不應捨一切有情，必令解脫，然諸有情行不正法，我為度彼，應數引發寂靜空、無相、無願解脫門，雖數引發而不取證。』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成就善巧方便力故，雖數現起三解脫門，而於中間不證實際，乃至未得一切智智，要得無上正等菩提方乃取證。

○『G5』於一切法無實執著之方便善巧加行；

(12)『G5』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於甚深處常樂觀察。調樂觀察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無散空、本性空、自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亦樂觀察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及空、無相、無願解脫門等皆自相空。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作此觀已，生如是念：『諸有情類由惡友力，於長夜中起我想執，有情想執，乃至知者見者想執。由此想執，行有所得，輪迴生死受種種苦。為斷有情如是想執，應趣無上正等菩提，為諸有情說深妙法，令斷想執離生死苦。』

○『G6』經無量劫修空解脫門之方便善巧加行；

○『G7』經無量劫修無相解脫門之方便善巧加行；

○『G8』經無量劫修無願解脫門之方便善巧加行；

(13)『G6』『G7』『G8』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爾時雖學空解脫門，而不依此證於實際。雖學無相、無願解脫門，而不依此證於實際。以於實際不取證故，不墮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亦復不墮獨覺菩提。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如是念行深般若波羅蜜多，

成就善根不證實際。雖於實際未即作證，而不退失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亦不退失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亦不退失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亦不退失空、無相、無願解脫門，亦不退失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亦不退失真如乃至不思議界，亦不退失苦、集、滅、道聖諦，亦不退失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亦不退失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亦不退失五眼、六神通，亦不退失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亦不退失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亦不退失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亦不退失諸餘無量無邊佛法。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爾時成就一切菩提分法，乃至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於諸功德終不衰減。善現！是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所攝受故，於念念中白法增益，諸根猛利超過一切聲聞、獨覺。

○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常作是念：『諸有情類於長夜中，為諸惡友所攝受故，其心常行三四顛倒。謂常想倒、心倒、見倒，若樂想倒、心倒、見倒，若我想倒、心倒、見倒，若淨想倒、心倒、見倒。我為如是諸有情故，應趣無上正等菩提，修諸菩薩摩訶薩行，證得無上正等覺時，為諸有情說無倒法，謂說生死無常、無樂、無我、無淨，唯有涅槃微妙寂靜，具足種種常、樂、我、淨真實功德。』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成就此念，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所攝受故，於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不共法，及餘無量無邊佛法，若未圓滿，終不證入如來勝定。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爾時雖學空、無相、無願解脫門入出自在，而於實際未即作證，乃至無上正等菩提，因行功德未善圓滿，不證實際及餘功德，若得無上正等覺時，乃可證得此實際等。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爾時雖於諸餘功德修未圓滿，而於無願三摩地門修已圓滿。

○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常作是念：『諸有情類於長夜中，為諸惡友所攝受故行有所得，謂執有我或有有情乃至執有知者見者，或執有色、受、想、行、識，或執有眼處乃至意處，或執有色處乃至法處，或執有眼界乃至意界，或執有色界乃至法界，或執有眼識界乃至意識界，或執有眼觸乃至意觸，或執有眼觸為緣所生諸受，乃至意觸為緣所生諸受，或執有地界乃至識界，或執

有無明乃至老死，或執有十善業道，或執有四靜慮，或執有四無量，或執有四無色定，或執有四攝事。我為如是諸有情故，應趣無上正等菩提，修諸菩薩摩訶薩行，證得無上正等覺時，令諸有情永斷如是有所得執。』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成就此念，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所攝受故，於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不共法，及餘無量無邊佛法，若未圓滿，終不證入如來勝定。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爾時雖學空、無相、無願解脫門，入出自在，而於實際未即作證。乃至無上正等菩提，因行功德未善圓滿，不證實際及餘功德，若得無上正等覺時，乃可證得此實際等。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爾時雖於諸餘功德，修未圓滿，而於空三摩地門修已圓滿。

○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常作是念：『諸有情類於長夜中，為諸惡友所攝受故常行諸相。謂執男相，或執女相，或執色相，或執聲相，或執香相，或執味相，或執觸相，或執法相，或復於中執諸餘相，我為如是諸有情類，應趣無上正等菩提，修諸菩薩摩訶薩行，證得無上正等覺時，令諸有情永斷如是諸相執著。』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成就此念，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所攝受故，於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不共法，及餘無量無邊佛法。若未圓滿，終不證入如來勝定。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爾時雖學空無相無願解脫門，入出自在，而於實際未即作證，乃至無上正等菩提因行功德，未善圓滿，不證實際及餘功德。若得無上正等覺時，乃可證得此實際等。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爾時雖於諸餘功德，修未圓滿，而於無相三摩地門修已圓滿。

○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已善修學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已善安住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已善安住真如乃至不思議界，已善安住苦、集、滅、道聖諦，已善修學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已善修學空、無相、無願解脫門，已善修學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已善修學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已善修學所行十地，已善修學陀羅尼門、三摩地門，已善修學五眼、六神通，已善修學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已善修學無

忘失法、恒住捨性，已善修學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已善修學一切菩薩摩訶薩行，已善修學諸佛無上正等菩提，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功德智慧，若於生死發起樂想，或說有樂，或於三界安住執著，必無是處。

○『G9』自善示現不退轉相狀之方便善巧加行；

- (14)『G9』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已善修行菩提分法、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及諸菩薩摩訶薩眾法，應試問：『若菩薩摩訶薩欲證無上正等菩提，云何修學菩提分法而不證空、無相、無願、無生、無滅、無作、無為、無性、實際，由不證故不得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而勤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常無所執？』
- (15)善現！是菩薩摩訶薩得此問時，若作是答：『諸菩薩摩訶薩欲證無上正等菩提，但應思惟空、無相、無願、無生、無滅、無作、無為、無性、實際及餘一切菩提分法，不應修學。』善現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未蒙如來、應、正等覺授與無上正等菩提不退轉記。何以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未能開示、記別、顯了住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修學法相。
- (16)善現！是菩薩摩訶薩得此問時，若作是答：『諸菩薩摩訶薩欲證無上正等菩提，應正思惟空、無相、無願、無生、無滅、無作、無為、無性、實際，及餘一切菩提分法，亦應方便如先所說善巧修學而不作證。』善現當知！是菩薩摩訶薩，已蒙如來、應、正等覺授與無上正等菩提不退轉記。何以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已能開示、記別、顯了住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修學法相。
- (17)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未能開示、記別、顯了住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修學法相，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未善修學六波羅蜜多及餘一切菩提分法，未入薄地，未如其餘住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開示、記別、顯了安住不退轉相。善現！若菩薩摩訶薩已能開示、記別、顯了住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修學法相，當知是菩薩摩訶薩已善修學六波羅蜜多及餘一切菩提分法，已入薄地，已如其餘住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開示、記別、顯了安住不退轉相。」

○『G10』善巧五明處，經無量劫修真實義之無量加行。

- (18)『G10』爾時，善現白言：「世尊！頗有未得不退轉菩薩摩訶薩能作如是如實答不？」
- (19)佛告善現：「有菩薩摩訶薩雖未得不退轉，而能於此作如實答。善現！是菩薩摩訶薩雖未得不退轉，而能修學六波羅蜜多及餘一切菩提分法，已得成熟覺慧猛利，若聞、不聞能如實答如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
- (20)爾時，善現復白佛言：「多有菩薩摩訶薩修行無上正等菩提，少有能如實答如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已善修習地，未善修習地而安住故。」
- (21)佛告善現：「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何以故？善現！少有菩薩摩訶薩得受如是不退轉地微妙慧記，若有得受如是記者，皆能於此作如實答。善現！若能於此如實答者，當知是菩薩摩訶薩善根明利，智慧深廣，世間天、人、阿素洛等不能引奪。」

【五】無學道

●智法身（大般若經卷 469）

【論】『U』1 順菩提分法，2 無量及 3 解脫，4 九次第等至，5 十遍處自體。6 最為殊勝處，差別有八種，7 無諍與 8 願智，9 神通 10 無礙解。11 四一切清淨，12 十自在 13 十力，14 四種無所畏，及 15 三種不護。16 並三種念住，17 無忘失法性，18 永害諸隨眠，19 大悲諸眾生。20 唯佛不共法，說有十八種，及 21 一切相智，說名為法身。

◎此智法身分二十一聚：

- 『U1』第一聚謂三十七菩提分法。『U2』第二聚謂慈等四無量心。
- 『U3』第三聚有色觀色等八解脫。『U4』第四聚謂九次第等至。
- 『U5』第五聚謂十遍處：增上緣依止靜慮，所緣緣為地水火風四大種及青黃赤白四大種所造並空識二境，令其如欲，遍一切處世間定慧相應之十種等至也。所餘諸處不立為遍處者，以諸根不能向外展，聲處不能相續，香、味二處色界無故。

『U6』第六聚八勝處，謂內有色想外觀色多勝處及少勝處，內無色想外觀色多勝處及少勝處。此四是形色勝處。

青勝處、黃勝處、赤勝處、白勝處，此四是顯色勝處。

『U7』第七聚謂無諍，由佛無諍三摩地力，能令眾生有拔除煩惱之功能也。

『U8』第八聚謂願智，乃至生死未空，隨願成辦眾生義利也。

『U9』第九聚謂六神通。『U10』第十聚謂四無礙解。

『U11』第十一聚謂四一切種清淨：所依身清淨、所緣受用清淨、心三摩地清淨、智清淨，是為究竟四清淨。

『U12』第十二聚謂十自在，能住壽一卻名壽自在，於無數三摩地獲得自在名心自在，已得虛空藏定名資具自在，開示一切工巧藝術等事業名事業自在，能隨願而受生名生自在，能現佛身充滿一切世界名勝解自在，成就無數調伏眾生大願名願自在，能於一時頓現無量神變調伏眾生名神通自在，獲得殊勝四無礙解名智自在，如欲能演十二分教名法自在。

『U13』第十三聚謂十力。『U14』第十四聚謂四無所畏。

『U15』第十五聚謂三不護，如來身、語、意行究竟清淨故，不恐他知三業邪行而護過失也。

『U16』第十六聚謂三念住，佛說法時於善聽者不起貪心，於不善聽者不起瞋心，於間雜者不起二心，唯念住於捨也。

『U17』第十七聚謂不忘失法，利益有情不越時也。

『U18』第十八聚謂永害隨眠，永斷煩惱、所知二障之習氣種子也。

『U19』第十九聚謂大悲心，晝夜六時以饒益心恒觀一切眾生誰已成熟，誰未成熟，誰成增上生器，誰成決定勝器。

『U20』第二十聚謂十八佛不共法。

『U21』第二十一聚，謂一切相智，亦攝究竟道相智、一切智。

——如是二十一聚無漏智，即說名智法身也。

(01) 具壽善現白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為亦能得一切相智？」

(02) 佛告善現：「如是！如是！諸菩薩摩訶薩亦名『能得一切相智』。」

(03)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若菩薩摩訶薩亦名『能得一切相智』，與佛世尊有何差別？」

(04)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名為『隨得一切相智』，諸佛世尊名為『已得一切相智』。所以者何？非諸菩薩與佛世尊條然有異，

調諸菩薩與佛世尊俱住諸法無差別性，於諸法相求正遍知，說名菩薩，若至究竟，名佛世尊。然佛世尊於一切法自相、共相照了無闇，清淨具足，在因位時，名為菩薩，若至果位，名佛世尊。是謂菩薩與佛世尊雖俱名『得一切相智』，而有差別。善現！是名菩薩摩訶薩世間法施，諸菩薩摩訶薩依因如是世間法施，復能修行出世法施，調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方便善巧，先施有情世間善法，後令厭離世間善法，安住出世無漏聖法，乃至令得一切智智。

(05)善現！云何名為出世聖法，諸菩薩摩訶薩為諸有情宣說、開示、分別、顯了，說名法施？善現！一切不共異生善法，若正修學，令諸有情超出世間安隱而住，調三十七菩提分法、三解脫門、八解脫、九次第定、四聖諦智、波羅蜜多、諸空等智、菩薩十地、五眼、六神通、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佛不共法、大慈大悲大喜大捨、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一切陀羅尼門、一切三摩地門，諸如是等無漏善法，一切皆名出世聖法。若菩薩摩訶薩為諸有情宣說、開示、分別、顯了如是諸法，名為菩薩出世法施。

『U1』善現！此中云何名為三十七種菩提分法？調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善現！如是名為三十七種菩提分法。

○善現！四念住者，調菩薩摩訶薩於內身、外身、內外身住循身觀，具足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住身集觀，住身滅觀，由彼於身住循身觀，住身集觀，住身滅觀，無所依止，於諸世間無所執受，是為第一，於受、於心、於法亦爾，是名四念住。

○善現！四正斷者，調菩薩摩訶薩為令未生惡不善法永不生故，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永斷滅故，為令未生善法生故，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增，廣大智作證故，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是名四正斷。

○善現！四神足者，調菩薩摩訶薩欲三摩地斷行成就修習神足、勤三摩地斷行成就修習神足、心三摩地斷行成就修習神足、觀三摩地斷行成就修習神足，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是名四神足。

○善現！五根者，調菩薩摩訶薩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是名五根。

○善現！五力者，謂菩薩摩訶薩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是名五力。

○善現！七等覺支者，謂菩薩摩訶薩念等覺支、擇法等覺支、精進等覺支、喜等覺支、輕安等覺支、定等覺支、捨等覺支，是名七等覺支。

○善現！八聖道支者，謂菩薩摩訶薩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是名八聖道支。

◎善現！三解脫門者，謂菩薩摩訶薩空、無相、無願解脫門。云何空解脫門？謂菩薩摩訶薩以空、無我行相，攝心一趣，是名空解脫門。云何無相解脫門？謂菩薩摩訶薩以滅、寂靜行相，攝心一趣，是名無相解脫門。云何無願解脫門？謂菩薩摩訶薩以苦、無常行相，攝心一趣，是名無願解脫門。

『U3』善現！八解脫者，謂菩薩摩訶薩有色觀諸色，是第一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諸色，是第二解脫。淨勝解身作證，是第三解脫。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定具足住，是第四解脫。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定具足住，是第五解脫。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少所有，無所有處定具足住，是第六解脫。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具足住，是第七解脫。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滅想受定具足住，是第八解脫。

『U4』善現！九次第定者，謂菩薩摩訶薩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初靜慮具足住，是第一次第定。尋伺寂靜，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第二靜慮具足住，是第二次第定。離喜住捨，正念正知，身受樂，聖說應捨，具念樂住，第三靜慮具足住，是第三次第定。斷樂斷苦，先喜憂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第四靜慮具足住，是第四次第定。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定具足住，是第五次第定。如是乃至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滅想受定具足住，是第九次第定。

◎善現！四聖諦智者，謂菩薩摩訶薩苦智、集智、滅智、道智，是名四聖諦智。

◎善現！波羅蜜多者，謂菩薩摩訶薩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方便善巧、妙願、力、智波羅蜜多，是名波羅蜜多。

◎善現！諸空等智者，謂菩薩摩訶薩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智，及真

如乃至不思議界智，是名諸空等智。

◎善現！菩薩十地者，謂菩薩摩訶薩極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是名菩薩十地。

◎善現！五眼者，謂菩薩摩訶薩所求肉眼、天眼、聖慧眼、法眼、佛眼，是名五眼。

『U9』善現！六神通者，謂菩薩摩訶薩所學神境智證通、天眼智證通、天耳智證通、他心智證通、宿住隨念智證通、漏盡智證通，是名六神通。

『U13』復次，善現！如來十力者，若諸如來應正等覺於是處如實知是處，於非處如實知非處，是第一力。若諸如來應正等覺於諸有情過去未來現在諸業及諸法受處因異熟，皆如實知，是第二力。若諸如來應正等覺於諸世間非一、種種諸界差別，皆如實知，是第三力。若諸如來應正等覺於諸世間非一、種種勝解差別，尋伺有異，皆如實知，是第四力。若諸如來應正等覺於諸有情補特伽羅諸根勝劣，皆如實知，是第五力。若諸如來應正等覺於遍趣行，皆如實知，是第六力。若諸如來應正等覺普於一切靜慮、解脫、等持、等至、雜染、清淨、安立差別，皆如實知，是第七力。若諸如來應正等覺以淨天眼超過於人，見諸有情死時生時諸善惡事，如是有情因身、語、意三種惡行，因諸邪見，因謗賢聖，墮諸惡趣，如是有情因身、語、意三種妙行，因諸正見，因讚賢聖，生諸善趣；復以天眼清淨過人，見諸有情死時生時好色惡色，從此復生善趣惡趣，於諸有情，隨業勢力，生善惡趣，皆如實知，是第八力。若諸如來應正等覺於諸有情過去無量諸宿住事，或一生、或十生、或百生、或千生、或無量生、或一劫、或十劫、或百劫、或千劫、或無量劫，所有諸行、諸說、諸相，皆如實知，是第九力。若諸如來應正等覺於諸漏盡無漏心解脫、無漏慧解脫，皆如實知，於自漏盡真解脫法，自證通慧，具足而住，如實覺受：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是第十力。如是名為如來十力。

『U14』善現！四無所畏者，若諸如來應正等覺自稱我是正等覺者，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若餘世間，依法立難，或令憶念：『佛於是法，非正等覺。』我於彼難，正見無因，以於彼難，正見無因，得安隱住，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

正師子吼，轉大梵輪，一切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若餘世間，定無有能如法轉者，是第一無畏。若諸如來應正等覺自稱我已永盡諸漏，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若餘世間，依法立難，或令憶念：『佛於是漏，猶未永盡。』我於彼難，正見無因，以於彼難，正見無因，得安隱住，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大梵輪，一切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若餘世間，定無有能如法轉者，是第二無畏。若諸如來應正等覺自稱我為諸弟子眾，說能障法，染必為障，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若餘世間，依法立難，或令憶念：『有染是法，不能為障。』我於彼難，正見無因，以於彼難，正見無因，得安隱住，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大梵輪，一切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若餘世間，定無有能如法轉者，是第三無畏。若諸如來應正等覺自稱我為諸弟子眾說出離道，諸聖修習，決定出離，決定通達，正盡眾苦，作苦邊際，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若餘世間，依法立難，或令憶念：『有修此道，非正出離，非正通達，非正盡苦，非作苦邊。』我於彼難，正見無因，以於彼難，正見無因，得安隱住，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大梵輪，一切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若餘世間，定無有能如法轉者，是第四無畏。如是名為四無所畏。

『U10』善現！四無礙解者，謂義無礙解、法無礙解、詞無礙解、辯無礙解，如是名為四無礙解。善現！云何義無礙解？謂緣義無礙智。云何法無礙解？謂緣法無礙智。云何詞無礙解？謂緣詞無礙智。云何辯無礙解？謂緣辯無礙智。

『U20』善現！十八佛不共法者，謂諸如來應正等覺常無誤失，無卒暴音，無忘失念，無不定心，無種種想，無不擇捨；志欲無退，精進無退，憶念無退，般若無退，解脫無退，解脫智見無退；若智若見於過去世無著無礙，若智若見於現在世無著無礙，若智若見於未來世無著無礙；一切身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一切語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一切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是名十八佛不共法。

●結語（大般若經卷 478）

(01) 爾時，善現便白佛言：「云何方便教誡教授新學菩薩，令知諸法自性常空？」

佛告善現：「豈一切法先有後無而不常空？然一切法先既非有，後亦非無，自性常空，不應驚怖，應作如是方便善巧教誡教授新學菩薩，令知諸法自性常空。」

(02) 時薄伽梵說是經已，無量菩薩摩訶薩眾，慈氏菩薩而為上首，具壽善現及舍利子、大採菽氏、大迦葉波、阿難陀等諸大聲聞，及諸天、龍、阿素洛等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資料選

- 緣起（大般若經卷 401，緣起品）
- 發心（大般若經卷 402，歡喜品，第 1 義）
- 大乘順解脫分（大般若經卷 447，真如品，第 36 義）
- 大乘順抉擇分（大般若經卷 448，真如品，第 37 義）
- 大乘見道（大般若經卷 427，散花品，第 14 義）
- 嚴淨佛土加行（大般若經卷 451，願行品，第 40 義）
- 方便善巧加行（大般若經卷 452，習近品，第 41 義）
- 智法身（大般若經卷 469，眾德相品，第 68 義）
- 結語（大般若經卷 478，空性品）

參考資料

林崇安佛法網站：

<http://www.ss.ncu.edu.tw/~calin/articles.html>

U2 《般若經》選集（配合 U3）

U3 《現觀莊嚴論略釋》細目（配合 U2）

U3b 《大般若經和現觀莊嚴論合本》

談談《大般若經》

林崇安教授

一、前言

《大般若經》共有四處十六會六百卷。四處，是指佛陀說法時的四個處所，即：王舍城鷲峰山、給孤獨園、他化自在天王宮和王舍城竹林精舍。玄奘大師晚年致力於譯出《大般若經》，從唐顯慶五年（660年）至龍朔三年（663年）在坊州玉華宮寺譯完。這一工作是譯經史上的偉業，其中《大般若經初會》長達400卷，誠可稱之為「經王」。整部《大般若經》是以成佛為唯一的目標，廣述菩薩道的甚深見和廣大行。如果能夠掌握這一立場，就可以理解到《大般若經》和以闡述聲聞道為主軸的《雜阿含經》的基本差異。以下略述《大般若經》的內容。

二、大般若經內容

《大般若經》是由16部經典所組成，分成十六會（十六分）：

《初會》七十九品、400卷。相當於梵本十萬頌般若。

《第二會》八十五品、78卷。相當於梵本二萬五千頌般若。早期文句簡略的異譯本有《放光般若經》20卷、《光讚經》10卷、《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小品》）27卷。

《第三會》三十一品、59卷。相當於梵本一萬八千頌般若。

《第四會》二十九品、18卷。相當於梵本八千頌般若。

《第五會》二十四品、10卷。也相當於梵本八千頌般若。

《第六會》十七品，8卷。異譯本有《勝天王般若經》。

《第七會，曼殊室利分》，2卷。相當於梵本七百頌般若。

《第八會，那伽室利分》，1卷。異譯本有《濡首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

《第九會，能斷金剛分》，1卷。相當於《金剛般若經》。

《第十會，般若理趣分》，1卷。

《第十一會，布施波羅蜜多分》，5 卷。
《第十二會，淨戒波羅蜜多分》，5 卷。
《第十三會，安忍波羅蜜多分》，1 卷。
《第十四會，精進波羅蜜多分》，1 卷。
《第十五會，靜慮波羅蜜多分》，2 卷。
《第十六會，般若波羅蜜多分》，8 卷。相當於《善勇猛般若經》。
今以《第二會》為例，來看經文八十五品和相關的八事的結構：

1 緣起品（第 401 卷）；2 歡喜品（第 402 卷）；
3 觀照品；4 無等等品（第 405 卷）；
5 舌根相品；6 善現品（第 406 卷）；
7 入離生品（第 408 卷）；8 勝軍品；
9 行相品（第 409 卷）；10 幻喻品（第 410 卷）；
11 譬喻品（第 411 卷）；12 斷諸見品；
13 六到彼岸品；14 乘大乘品（第 412 卷）；
15 無縛解品（第 413 卷）；16 三摩地品；
17 念住等品（第 414 卷）；18 修治地品（第 415 卷）；
19 出住品（第 416 卷）；20 超勝品（第 417 卷）；
21 無所有品（第 418 卷）；22 隨順品（第 420 卷）；
23 無邊際品；24 遠離品（第 423 卷）。

【以上闡述 1.一切相智】

25 帝釋品（第 425 卷）；26 信受品（第 426 卷）；
27 散花品；28 授記品（第 427 卷）；
29 攝受品；30 窣堵波品（第 428 卷）；
31 福生品（第 429 卷）；32 功德品；
33 外道品；34 天來品；
35 設利羅品（第 430 卷）；36 經文品（第 431 卷）；
37 隨喜迴向品（第 432 卷）；38 大師品（第 434 卷）；
39 地獄品；40 清淨品（第 436 卷）。

【以上闡述 2.道相智】

41 無標幟品。

【以上闡述 3.一切智】

42 不可得品（第 437 卷）；
43 東北方品（第 438 卷）；44 魔事品（第 440 卷）；
45 不和合品；46 佛母品（第 441 卷）；

47 示相品（第 442 卷）；48 成辦品（第 444 卷）；
49 船等喻品；50 初業品（第 445 卷）；
51 調伏貪等品（第 446 卷）；52 真如品；
53 不退轉品（第 448 卷）；54 轉不轉品（第 449 卷）；
55 甚深義品；56 夢行品（第 451 卷）；
57 願行品；58 殞伽天品；
59 習近品（第 452 卷）。

【以上闡述 4.圓滿一切相加行】

60 增上慢品；
61 同學品（第 454 卷）；62 同性品（第 455 卷）；
63 別品（第 456 卷）；64 堅非堅品；
65 實語品（第 457 卷）；66 無盡品（第 458 卷）；
67 相攝品（第 459 卷）；68 巧便品（第 460 卷）；
69 樹喻品（第 463 卷）；70 菩薩行品（第 464 卷）；
71 親近品；72 遍學品。

【以上闡述 5.頂加行】

73 漸次品（第 465 卷）。

【以上闡述 6.漸次加行】

74 無相品（第 466 卷）；75 無雜品（第 467 卷）。

【以上闡述 7.剎那現證菩提加行】

76 眾德相品（第 468 卷）；
77 善達品（第 471 卷）；78 實際品（第 473 卷）；
79 無闕品（第 474 卷）；80 道士品（第 476 卷）；
81 正定品（第 477 卷）；82 佛法品；
83 無事品（第 478 卷）；84 實說品；
85 空性品。

【以上闡述 8.果法身】

以下針對《大般若經》《第二會》和《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略談論典的解釋。

三、解釋大般若經的論

詳細解釋《大般若經》的論，有傳到漢地的龍樹菩薩的《大智度論》，和傳到藏地的彌勒菩薩的《現觀莊嚴論》：

(1) 《大智度論》

鳩摩羅什於西元 404 年譯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27 卷，不久，鳩摩羅什又譯出本經的注釋《大智度論》100 卷，是以問答的方式解釋經文。從第一卷至第三十四卷，是對《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初品（序品）的詳細解釋；從第三十五卷至一百卷，則是羅什大師對其餘諸品解釋的摘譯。

(2) 《現觀莊嚴論》

《現觀莊嚴論》是以八事七十義分別完整地標出了《大般若經》第一、第二和第三會的要義。以第二會（401 卷-478 卷）為例，八事七十義的議題如下：

一、一切相智（第 1-24 品）：

I-1 發心 I-2 教授 I-3 四種順決擇分 I-4 正行之所依 I-5 諸所緣 I-6 所為 I-7 甲鎧 I-8 趣入事 I-9 資糧 I-10 出生

二、道相智（第 25-40 品）：

II-1 令其隱闇等 II-2 弟子（聲聞道） II-3 麟喻道 II-4 大勝利見道 II-5（修道）作用 II-6 勝解（修道） II-7 讚事并稱揚 II-8 迴向（修道） II-9 隨喜（修道） II-10 引發（修道） II-11 最清淨（修道）

三、一切智（第 41 品）：

III-1 智不住諸有 III-2 悲不滯涅槃 III-3 非方便則遠 III-4 方便即非遙 III-5 所治品 III-6 能治品 III-7 加行 III-8 平等性 III-9 見道

四、圓滿一切相加行（第 42-59 品）：

IV-1 行相 IV-2 諸加行 IV-3 功德 IV-4 過失 IV-5 性相 IV-6 順解脫分 IV-7 順決擇分 IV-8 有學不退轉眾 IV-9 有寂平等性 IV-10 無上清淨剎土 IV-11 善巧方便

五、頂加行（第 60-72 品）：

V-1（煖）此相 V-2（頂）增長 V-3（忍）堅穩 V-4（世第一法）心遍住 V-5 見道（分別、能治） V-6 修道（分別、能治） V-7 無間三摩地 V-8 諸所除邪執

六、漸次加行（第 73 品）：

VI-1 布施 VI-2 淨戒 VI-3 安忍 VI-4 精進 VI-5 靜慮 VI-6 般若 VI-7

念佛 VI-8 念法 VI-9 念僧 VI-10 念戒 VI-11 念捨 VI-12 念天 VI-13 通達無性自性漸次加行

七、剎那現證菩提加行（第 74-75 品）：

VII-1 非異熟剎那加行 VII-2 異熟剎那加行 VII-3 無相剎那加行

VII-4 無二剎那加行

八、果法身（第 76-85 品）：

VIII-1 自性身 VIII-2 智法身 VIII-3 圓滿報身 VIII-4 變化身、事業

四、結語

大般若經是以菩薩道為主軸，此由法會的開場就可看出，例如，第二會一開始的「緣起品」，佛陀先顯現各種神變，示現發光等，這和一般聲聞經典大不相同，這是因為五眼和六通是菩薩道的「必修」課程。傳說玄奘大師在開始翻譯《大般若經》的那一年，曾感「桃開六度」的祥瑞，象徵著這一譯經工作的殊勝和《大般若經》的重要。今日想走菩薩道的行者，實應好好奉行《大般若經》的甚深見和廣大行。

《大般若經·正定品》的現觀要義

林崇安教授

一、前言

《大般若經·正定品》是《大般若經》第二分的第 81 品，編在第 477 卷。此處「正定品」中的「正定」是「正性定聚」的省稱。此品相當於《大般若經·初分》第 394 卷的「淨土方便品」。這一品的要義在於釐清下列重要的問題：(1) 菩薩摩訶薩是在什麼時候住於正性定聚？是在初發心的時候？不退位的時候？「最後有」的時候？(2) 住於正性定聚的菩薩摩訶薩會墮入惡趣嗎？(3) 為何釋尊過去世的「本生」事中，有時生於惡趣？(4) 諸菩薩摩訶薩住於何法，能夠生於諸趣種種身形，而不為其過失所污染？(5) 為何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應引發神通波羅蜜多？為何神通波羅蜜多是菩提道？(6) 什麼是諸菩薩摩訶薩證得所求無上正等菩提的菩提資糧？以下針對這些問題，依次引經來分析討論。

二、現觀要義

【問答 1】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是諸菩薩摩訶薩為住何等正性定聚，聲聞乘耶？獨覺乘耶？菩薩乘耶？

佛告善現：是諸菩薩摩訶薩皆住菩薩正性定聚，非住二乘正性定聚。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是諸菩薩摩訶薩為何時住正性定聚，初發心耶？不退位耶？最後有耶？

佛告善現：是諸菩薩摩訶薩，若初發心，若不退位，若最後有，皆住菩薩正性定聚。

【要義分析】

此處的「菩薩摩訶薩」已經不是一般的菩薩，不會住於聲聞和獨覺二乘的正性定聚，而是必定邁向成佛的大菩薩，稱之為「菩薩正性

定聚」。正性定聚菩薩，早期翻譯為「必定菩薩」。這種菩薩摩訶薩，一「初發心」，就住「菩薩正性定聚」。

【問答 2】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住正性定聚菩薩摩訶薩墮惡趣不？

佛告善現：住正性定聚菩薩摩訶薩，決定不墮諸惡趣中。

復告善現：於意云何？第八、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墮惡趣不？

善現對曰：不也，世尊！

【要義分析】

這段經文暗示了：此處的「菩薩摩訶薩」是指有能力證得「第八、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而不去證的「大菩薩」，不是一般沒有能力證得「第八、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的菩薩。具有這種條件下的大菩薩，此時的「初發心」，就成為住「菩薩正性定聚」，其能力和修行的品質已經截然不同於一般會退心的菩薩，因而決定不墮諸惡趣中。也就是說，「初發心」有二類，一類是「菩薩摩訶薩」的初發心，一類是「一般菩薩」的初發心。若依據《現觀莊嚴論》，這段經文的要義是講佛陀的「法身事業」（歸屬第七十義）：去指導必不墮入聲聞、獨覺的第九地菩薩，安立決定成佛。第九地菩薩是高層次的菩薩摩訶薩。

【問答 3】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若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成就如是功德善根不生惡處，何故如來每為眾說「自本生事」多百千種，於中亦有生諸惡處，爾時善根為何所在？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不由穢業受惡趣身，但為饒益諸有情類，由故思願而受彼身，是故不應引彼為難。

復告善現：於意云何？有諸獨覺或阿羅漢方便善巧，如諸菩薩成就殊勝方便善巧，受白象等傍生之身，見怨賊來欲為損害，便起無上安忍慈悲，欲令彼人得利樂故，自捨身命不害彼不？

善現對曰：諸獨覺等無如是事。

【要義分析】

這段經文，在《大般若經·初分》淨土方便品，略有不同：

善現！諸阿羅漢獨覺豈有方便善巧如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方便善巧受傍生身！有獵者來欲為損害，便起無上安忍慈悲，欲令彼人得利樂故，自捨身命而不害彼。」

佛告善現：「由此因緣，當知菩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為大慈悲速圓滿故，雖現受種種傍生之身，而不為傍生過失所染。

可知諸菩薩摩訶薩為了饒益諸有情和為了大慈悲速圓滿而受傍生身，但這和由於穢業而受惡趣身，是截然不同的。同樣是惡趣之身，有何不同？這如同魔術師（工幻師）和他的助手們，以道具變化出種種的象、馬。眾人看到魔術師所變化出的象、馬，表面上看是象、馬，但其實不是真正的象、馬。

【問答4】

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住何等法，能作如是方便善巧，雖受諸趣種種身形，而不為彼過失所污？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住深般若波羅蜜多，能作如是方便善巧，由斯方便善巧力故，雖往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現種種身利益安樂彼有情類，而於其中不起染著，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都無所得，謂都不得能染、所染及染因緣，所以者何？以一切法自性空故。善現當知！空不能染著空，空亦不能染著餘法，亦無餘法能染著空，所以者何？空中空性尚不可得，況有餘法而可得者！如是名為不可得空。諸菩薩摩訶薩安住此中，能證無上正等菩提，為諸有情常作饒益。

【要義分析】

為何菩薩摩訶薩受諸趣種種身形，而不為彼過失所污？因為菩薩

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安住諸法自性空中，一切法都無所得：不得能染、所染及染因緣。一切法一切性空，所以空中攝一切法，因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攝一切法。

依據《現觀莊嚴論》，這段經文的要義是講佛陀的「法身事業」：去指導第九地的菩薩，令他成熟地上所攝無量有情的義利。

【問答5】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安住諸法自性空中，引發神通波羅蜜多、安住神通波羅蜜多，能往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供養恭敬諸佛世尊，於諸佛所聽受正法，種植無量殊勝善根？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遍觀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及諸佛眾，并所說法自性皆空，唯有世俗假說名字，說為世界、佛眾及法，如是世俗假說名字亦自性空。善現當知！若十方界及諸佛眾并所說法，假說名字自性不空，則所說空應成一分，以所說空非成一分故，一切法自性皆空，其理周圓無二無別，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由遍觀空方便善巧，引發神通波羅蜜多、安住神通波羅蜜多，便能引發天眼、天耳、神境、他心、宿住隨念，及知漏盡微妙通慧。善現當知！諸菩薩摩訶薩非離神通波羅蜜多，有能自在成熟有情嚴淨佛土，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是故神通波羅蜜多是菩提道，諸菩薩摩訶薩皆依此道，求趣無上正等菩提。於求趣時能自圓滿一切善法，亦能教他修諸善法，雖作是事而於善法都無執著，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知諸善法皆自性空，非自性空有所執著。若有執著則有愛味，由無執著亦無愛味，自性空中無愛味故，能味、所味及味因緣，於空法中不可得故。……善現當知！如鳥無翅，不能自在飛翔虛空，遠有所至。諸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若無神通波羅蜜多，不能自在宣說正法與諸有情作饒益事。是故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應引發神通波羅蜜多。若引發神通波羅蜜多，即能自在宣說正法，隨意利樂諸有情類。……

如是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應引發神通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修習神通波羅蜜多得圓滿故，隨意所樂受種種身，不為苦樂過失所染，如佛化身。雖能施作種種事業，而不

為彼苦樂過失之所雜染。如是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應遊戲神通波羅蜜多。若遊戲神通波羅蜜多，則能成熟有情嚴淨佛土，疾證無上正等菩提。善現當知！若菩薩摩訶薩不成熟有情嚴淨佛土，終不能得所求無上正等菩提，所以者何？諸菩薩摩訶薩若未圓滿菩提資糧，必不能證所求無上正等菩提。

【要義分析】

此處指出，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必須引發神通波羅蜜多、安住神通波羅蜜多、遊戲神通波羅蜜多：引發天眼、天耳、神境、他心、宿住隨念，及知漏盡微妙通慧，如此才能自在宣說正法，隨意利樂諸有情類，並且能成熟有情嚴淨佛土，疾證無上正等菩提。例如，「以極清淨過人『天眼』，遍觀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及觀生彼諸有情類，見已引發『神境智通』，經須臾間往到彼界，以他心智如實了知彼諸有情心心所法，隨其所應為說法要，謂說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或說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或說聲聞道，或說獨覺道，或說菩薩道，或說菩提，或說涅槃，令彼有情聞是法已，皆獲殊勝利益安樂。」「以極迅速神境智通，往到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親近供養諸佛世尊。於諸佛所種諸善根，還來本土為有情說諸佛土事，因斯方便為說正法。」

依據《現觀莊嚴論》，這段經文的要義是講佛陀的「法身事業」：去指導第十地的菩薩，令修彼地所攝親近無數諸佛為善知識等功德。

【問答6】

具壽善現白言：世尊！何等名為諸菩薩摩訶薩菩提資糧？諸菩薩摩訶薩圓滿如是菩提資糧，方能證得所求無上正等菩提？

佛告善現：一切善法皆是菩薩菩提資糧。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何等名為一切善法？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修行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於中都無分別執著，謂作是念：此是布施乃至般若，由此為此，而修布施乃至般若，是三分別執著都無，知一切法自性空故，由此所修布施等六波羅蜜多能自饒益，亦能饒益一切有情，令出生死證涅槃故，說為善法，亦名菩薩菩提資糧，亦名菩

薩摩訶薩道。

【要義分析】

此處指出，菩薩摩訶薩在「沒有分別執著」下修行善法，包含：「修行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修行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安住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安住真如乃至不思議界，安住苦、集、滅、道聖諦，修行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修行八解脫乃至十遍處，修行空、無相、無願解脫門，修行菩薩摩訶薩地，修行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修行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修行無忘失法、恆住捨性，修行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

這些善法，又稱做「菩薩菩提資糧」、「菩薩摩訶薩道」。過去、未來、現在的菩薩摩訶薩眾，都要行此道才能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才能令諸有情度生死海，得涅槃樂。依據《現觀莊嚴論》，這段經文的要義是講佛陀的「法身事業」：去指導第十地的菩薩，令圓滿菩提資糧的善法。

三、結語

以上指出《大般若經·正定品》的六項要義，此中可以明顯看出，經中所說的「菩薩摩訶薩」不是一般的「菩薩」。這些「菩薩摩訶薩」是有能力證得「第八、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而不去證的大菩薩。剛具有這種能力的「菩薩摩訶薩」，一旦發心決定走向成佛，稱之為「菩薩摩訶薩的初發心」，這種菩薩摩訶薩是正性定聚的菩薩，大大不同於一般菩薩的初發心。這種菩薩摩訶薩初發心後，就邁上「菩薩摩訶薩道」，經由圓滿「菩薩菩提資糧」後，才能成佛。由《大般若經·正定品》的經義，可以釐清「菩薩摩訶薩」和一般菩薩的差異，二者的「初發心」不可以混淆為一。若依據南傳的菩薩道，這種菩薩摩訶薩，初次到佛前受記將來會成佛後，最少還要累積「四阿僧祇劫又十萬劫」的菩提資糧，才能成佛。可知這種菩薩摩訶薩的廣大悲願，實在值得眾生的尊敬。

《大般若經》中的內觀法門

——依據第二分〈佛法品〉

林崇安教授

一、前言

「內觀」，是梵文「毗鉢舍那」的近代漢譯，是觀照身心實相的一門功夫。以下依據《大般若經》第二分第 82 品〈佛法品〉的經文，來解說菩薩的內觀（毗鉢舍那）法門。

二、住於菩薩種性地

《大般若經》〈佛法品〉中說：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無有少法不如實見，於一切法如實見時，於一切法都無所得；於一切法無所得時，則如實見一切法空，謂如實見四諦所攝及所不攝諸法皆空。如是見時，能入菩薩正性離生；由能入菩薩正性離生故，便住菩薩種性地中；既住菩薩種性地中，則能決定不從頂墮；若從頂墮，應墮聲聞或獨覺地。」

〔說明〕：菩薩先經由聞、思，知道一切法空（這是初步的內觀）後，接著行深般若波羅蜜多，如實照見一切法空，進入「菩薩正性離生」，而後安住於「菩薩種性地」。這是菩薩摩訶薩的一個修行次第。達到安住菩薩種性地後，決定不從頂墮，也就是說，決定不墮聲聞地、獨覺地，必定走向成佛一途。所以，安住於「菩薩種性地」是菩薩道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階段。

《大般若經》〈佛法品〉中，佛說：

是菩薩摩訶薩安住菩薩種性地中，起四靜慮及四無量、四無色定。是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奢摩他地，便能決擇一切法性及隨覺

悟四聖諦理。爾時，菩薩雖遍知苦，而能不起緣執苦心；雖永斷集，而能不起緣執集心；雖能證滅，而能不起緣執滅心；雖能修道，而能不起緣執道心，但起隨順趣向臨入無上正等菩提之心，如實觀察諸法實相。

〔說明〕：安住菩薩種性地的菩薩摩訶薩，進一步安住於奢摩他地，此時進入四靜慮及四無量、四無色定，而後由定起觀：決擇一切法性，覺悟四聖諦理，不執著苦、集、滅、道為實有，也不執著能觀「苦、集、滅、道」之心為實有，菩薩摩訶薩經由如實觀察諸法實相，才能趣向無上正等菩提。

三、以內觀來觀察諸法實相

《大般若經》〈佛法品〉中說：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是菩薩摩訶薩云何觀察諸法實相？」
佛告善現：「是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無不皆空，是為觀察諸法實相。」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是菩薩摩訶薩云何觀察諸法皆空？」
佛告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如實觀察皆自相空，如是觀察諸法皆空。是菩薩摩訶薩以如是相毗鉢舍那，如實觀見諸法皆空，都不見有諸法自性可住彼性，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所以者何？諸佛無上正等菩提及一切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

〔說明〕：如何觀察諸法實相？這答案是：以內觀（毗鉢舍那）如實觀察一切法皆自相空→如實觀見諸法皆空＝觀一切法無不皆空。此中，如實觀察一切法皆自相空＝觀一切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也就是，一切法皆自性空。此處明確示出，「諸法皆空」是指：諸法皆自相空、自性空，諸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所以，《大般若經》中的內觀，便是直接觀照「諸法自相空、自性空」、「諸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以上是總說，接著是詳說。

四、詳說內觀所觀照的諸法

《大般若經》〈佛法品〉中，佛說：

諸佛無上正等菩提及一切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所謂：色乃至識皆以無性而為自性；眼處乃至意處亦以無性而為自性；色處乃至法處亦以無性而為自性；眼界乃至眼界亦以無性而為自性；色界乃至法界亦以無性而為自性；眼識界乃至意識界亦以無性而為自性；眼觸乃至意觸亦以無性而為自性；眼觸為緣所生諸受乃至意觸為緣所生諸受亦以無性而為自性；地界乃至識界亦以無性而為自性；因緣乃至增上緣亦以無性而為自性；從緣所生諸法亦以無性而為自性；無明乃至老死亦以無性而為自性；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亦以無性而為自性；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亦以無性而為自性；真如乃至不思議界亦以無性而為自性；苦集滅道聖諦亦以無性而為自性；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亦以無性而為自性；……極喜地乃至法雲地亦以無性而為自性；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亦以無性而為自性；五眼、六神通亦以無性而為自性；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亦以無性而為自性；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亦以無性而為自性；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亦以無性而為自性；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亦以無性而為自性；預流果乃至獨覺菩提亦以無性而為自性；一切菩薩摩訶薩行亦以無性而為自性；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亦以無性而為自性。

〔說明〕：菩薩摩訶薩是以廣大的視野，來觀察一切法的自性空，所觀察的項目，於此處列出的有 31 法類：

- 1 色乃至識；2 眼處乃至意處；
- 3 色處乃至法處；4 眼界乃至眼界；
- 5 色界乃至法界；6 眼識界乃至意識界；
- 7 眼觸乃至意觸；8 眼觸為緣所生諸受乃至意觸為緣所生諸受；
- 9 地界乃至識界；10 因緣乃至增上緣；
- 11 從緣所生諸法；12 無明乃至老死；
- 13 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14 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
- 15 真如乃至不思議界；16 苦集滅道聖諦；
- 17 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18 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
- 19 八解脫乃至十遍處；20 空、無相、無願解脫門；
- 21 淨觀地乃至如來地；22 極喜地乃至法雲地；

23 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24 五眼、六神通；
25 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26 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
27 無忘失法、恒住捨性；28 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
29 預流果乃至獨覺菩提；30 一切菩薩摩訶薩行；
31 諸佛無上正等菩提。

這 31 法類都是以無性而為自性。

可知，菩薩的內觀便是時時廣觀這 31 法類的自相空、以無性而為自性。

《大般若經》〈佛法品〉中，佛說：

如是無性，非諸佛作，非獨覺作，非菩薩作，非聲聞作，亦非住果、行向者作，但為有情於一切法不知不見如實皆空故，諸菩薩摩訶薩眾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如自所覺，為諸有情如實宣說，令離執著，解脫一切生老病死，得般涅槃，究竟安樂。

〔說明〕：這是進一步探討為何諸法自相空？為何諸法自性空？為何諸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這答案是：「非諸佛作，非獨覺作，非菩薩作，非聲聞作，亦非住果、行向者作」，換句話說，這是宇宙的真理，法爾如是。為何諸佛菩薩要對眾生宣說這個真理？這答案是：諸有情不知不見諸法自相空、自性空的真理，執著為自相有、自性有；由於這一錯誤的執著，眾生因而不斷輪迴，不能解脫一切生老病死之苦，不能得般涅槃，不能究竟安樂。諸佛菩薩的出世，就是為了糾正眾生這一錯誤的執著。但是諸法自相空而又有種種眾生和業報的存在，這是一甚深的道理，以下繼續引用經文說明並釐清一些重要的觀念。

五、釐清觀念

《大般若經》〈佛法品〉中說：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若一切法自相皆空，自相空中如何得有種種差別，謂此是地獄，此是傍生，此是鬼界，此是人，此是天，此是種性地，此是第八地，此是預流，此是一來，此是不還，此

是阿羅漢，此是獨覺，此是菩薩，此是如來？世尊！如是所說補特伽羅既不可得，彼所造業亦不可得；如所造業既不可得，彼異熟果亦不可得。」

佛告善現：「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一切法自相空，自相空中補特伽羅既無所有，業果異熟亦無所有，無所有中無差別相。」

〔說明〕：這兒是站在勝義諦的角度來看補特伽羅、所造業、異熟果，都是自相空、自性空，因而在自相空中，補特伽羅和業果異熟都是不可得。若認為補特伽羅、所造業、異熟果，都是自相有、自性有，那就落入常見。另一方面，在世俗諦上，若認為補特伽羅、所造業、異熟果都完全沒有，那就會落入斷見。

《大般若經》〈佛法品〉中，佛說：

然諸有情於一切法自相空理不如實知，造作諸業，或善或惡。由於善業造作增長，生人天中；由於惡業造作增長，墮三惡趣；於善業中，由於定業造作增長，生於色界或無色界。

〔說明〕：眾生由於執著「補特伽羅、所造業、異熟果是自相有、自性有」，因而造作善惡諸業，而不斷輪迴生死。眾生有了五趣的生死和業的差別，因而佛陀施設：「此是地獄，此是傍生，此是鬼界，此是人，此是天。」這些五趣的生死和業的差別便是世俗有。

《大般若經》〈佛法品〉中，佛說：

由此因緣，諸菩薩摩訶薩修行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安住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安住真如乃至不思議界，安住苦集滅道聖諦，修行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修行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修行八解脫乃至十遍處，修行空、無相、無願解脫門，修行極喜地乃至法雲地，修行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修行五眼、六神通，修行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修行無忘失法、恆住捨性，修行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等菩提分法，無間無缺，修令圓滿；既圓滿已，便能引發近助菩提金剛喻定，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與諸有情作大饒益，常無

失壞；無失壞故，令諸有情解脫生死諸苦惱事。

〔說明〕：世間有眾生的生死和業的差別後，為了令這些眾生解脫生死諸苦惱事，因而佛陀施設：「此是種性地，此是第八地，此是預流，此是一來，此是不還，此是阿羅漢，此是獨覺，此是菩薩，此是如來」以及修行的種種菩提分法：修行六波羅蜜多，安住於十八空、真如乃至於不思議界，安住於四聖諦，修行三十七菩提分法，修行四禪八定，修行八解脫、十遍處，修行三解脫門，修行十地，修行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修行五眼、六神通，修行如來種種不共法，修行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引導眾生分別證得阿羅漢、獨覺、如來果位。這些道和果的差別安立，便是世俗有。

【討論】

聲聞和菩薩的內觀智慧有何差異？聲聞和獨覺的內觀智慧是一切智，菩薩的內觀智慧是道相智，佛的內觀智慧是一切相智，《大般若經》第 462 卷說：

佛告善現：「一切智者，謂共聲聞及獨覺智；道相智者，謂共菩薩摩訶薩智；一切相智者，謂諸如來應正等覺不共妙智。」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何故一切智是共聲聞及獨覺智？」

佛告善現：「一切智者，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差別法門，聲聞、獨覺亦能了知法門差別，而不能知一切道相及一切法、一切種相故，一切智是共聲聞及獨覺智。」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何故道相智是共菩薩摩訶薩智？」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應學遍知一切道相，謂聲聞道相、獨覺道相、菩薩道相、如來道相，諸菩薩摩訶薩於此諸道，應常修學，令速圓滿，雖令此道作所應作，而不令其證住實際故，道相智是共菩薩摩訶薩智。」

由上可知，聲聞和獨覺的內觀是以觀照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差別法門為重點，菩薩的內觀要遍知一切道相，此中包含聲聞道相、獨覺道相、菩薩道相、如來道相，並以數「無數劫」的時間來成熟有情、嚴淨佛土和修大願，圓滿之後才成佛。

六、結語

總之，《大般若經》中的內觀法門，是以成佛為主要目標，一切智是共於聲聞和獨覺的內觀智慧，道相智是共於菩薩的內觀智慧，一切相智是佛的內觀智慧；菩薩的修學最終要圓滿這三智而成佛。由於眾生不知諸法自相空，所以一直流轉諸趣，受無量苦。菩薩從諸佛聽聞「一切法自相空」後，為欲饒益眾生，因而立志求證無上正等菩提，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以諸善法攝在其中，無倒修行諸菩薩行，漸次圓滿菩提資糧。菩提資糧圓滿之後，才證得無上正等菩提，以方便善巧來拔除眾生的生死之苦。整個菩薩道可說是任重而道遠，一方面以大悲心饒益眾生，一方面以內觀的智慧照見諸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

《大般若經》中菩薩證住實際的探討

林崇安教授

一、前言

玄奘大師所譯的《大般若經》是由 16 部經典所組成，分成十六分，也稱作十六會。前五分內容大致相同而經文長短有異，其品數和卷數為：《初分》七十九品 400 卷：卷 1～卷 400。《第二分》八十五品 78 卷：卷 401～卷 478。《第三分》三十一品 59 卷：卷 479～5 卷 37。《第四分》二十九品 18 卷：卷 538～卷 555。《第五分》二十四品 10 卷：卷 556～卷 565。以下引用其中相關的經文，來探討菩薩的「證住實際」，以及說明菩薩為何會在般若法會中證住實際。文中指出，《大般若經》前五分的經文，具有「互補」的性質，經由比對和合理的抉擇，有助於釐清經義。

二、《大般若經》中菩薩的證住實際

依據《大般若經》的記述，有許多聽眾在般若法會中證得不同的果位，今將前五分相關的經文，依次列出如下：

(1) 在《大般若經·初分》第 322 卷真如品說：

說此「真如相」時，眾中 (a) 萬二千苾芻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b) 五百苾芻尼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c) 五千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d) 六萬菩薩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2) 在《第二分》第 447 卷真如品說：

當說如是「真如相」時，(a) 二百苾芻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復有 (b) 五百苾芻尼眾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c) 五千菩薩生天人中，得無生忍，(d) 六千菩薩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3) 在《大般若經·第三分》第 513 卷真如品說：

當說如是「真如相」時，(a) 二百苾芻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復有 (b) 五百苾芻尼眾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淨法眼；(c) 五千菩薩俱時證得無生法忍；(d) 六千菩薩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4) 在《第四分》第 548 卷真如品說：

當說如是「真如相」時，(a) 三百苾芻永盡諸漏心得解脫，成阿羅漢；復有 (b) 五百苾芻尼眾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淨法眼；(c) 五千天子宿業成熟，俱時證得無生法忍；(d) 六十菩薩不受諸漏，心得解脫。

(5) 在《第五分》第 561 卷如來品說：

當說如是「如來相」時，(a) 三千苾芻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b) 五百苾芻尼遠塵離垢，生淨法眼；(c) 五千天人得無生法忍；(d) 六十菩薩諸漏永盡，心得解脫。

分析：此處佛陀和大弟子們在講大般若法門時，會中四類聽眾有所證悟：(a) 有些苾芻證得聲聞阿羅漢果，(b) 有些苾芻尼證得聲聞初果，表示這般若法門也涵蓋了聲聞乘和獨覺乘的修法。(c) 有些菩薩證得無生法忍，擁有了菩薩種性，表示這般若法門本身涵蓋了菩薩乘的修法，這一類的菩薩將來必定成佛；另外 (d) 有些菩薩證得聲聞阿羅漢果，這第四類的菩薩便是所謂的「證住實際」者。在《第三分》特別將第三類證得無生法忍的菩薩標示為「菩薩摩訶薩」，有別於第四類的證得聲聞阿羅漢果的一般菩薩。《第四分》的「不受諸漏」就是「諸漏永盡」。以上這些經文中，證得聲聞阿羅漢果的菩薩數目雖有不同，重要的問題是，在般若法會上，為何有許多菩薩證得聲聞阿羅漢果？為何佛陀不阻止這類菩薩去證阿羅漢果？

三、為何有一類菩薩會證住實際？

在《大般若經·初分》真如品中，佛陀接著指出這類菩薩會證得聲聞阿羅漢果的理由：

此六萬菩薩已於過去親近供養五百諸佛，一一佛所發弘誓願正信出家，雖修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而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亦不攝受方便善巧力故，起別異想，行別異行。修布施時作如是念：『此是布施，此是財物，此是受者，我能行施。』……由別異想、別異行故，不得入菩薩正性離生位，由不得入菩薩正性離生位故，得預流果漸次乃至阿羅漢果。舍利子！此諸菩薩雖有菩薩道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而遠離般若波羅蜜多及方便善巧力故，於實際作證取聲聞果。

分析：此處佛陀指出，這些證得阿羅漢果的菩薩，以往修行時，遠離般若波羅蜜多及方便善巧力，有「別異想、別異行」：當修持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時，內心不能三輪體空。從另一角度來看，由於這些菩薩曾經於過去五百佛親近供養、正信出家、勤修梵行，他們起碼有累積基本的波羅密，配合在這次般若法會聽聞空性和真如的義理，因而足以破除我執，證得阿羅漢果，成為「證住實際」的菩薩，但是其波羅密還不夠進入菩薩正性離生，這便是由於資糧還有所不足；如果福德和智慧資糧夠，將成為前述另一類的菩薩「入菩薩正性離生和獲得無生法忍」。以下進一步引用並比對《大般若經》的前五分，來分析菩薩會證住實際的三項理由。

(1)《初分》說：

佛言：「舍利子！若諸菩薩（1）遠離一切智智心，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是諸菩薩（3a）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3b）無方便善巧力故，便證實際，取聲聞果或獨覺菩提。」

(2)《第二分》說：

佛言：「舍利子！諸聲聞乘或獨覺乘補特伽羅，（1）遠離一切智智心，（3a）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3b）無方便善巧故，修空、無相、無願之法，便證實際墮於聲聞或獨覺地。」

(3)《第三分》說：

爾時，世尊告舍利子：「若諸菩薩(1)遠離一切智智心，(2)不以大悲為上首，修空、無相、無願之法，(3)由不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便證實際墮於聲聞或獨覺地。」

(4)《第四分》說：

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雖有菩薩道空、無相、無願，而(3)不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便證實際，墮於聲聞或獨覺地。

(5)《第五分》說：

舍利子！諸菩薩眾雖有菩薩道、空、無相、無願，而(3)不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便證實際，墮於聲聞或獨覺地。

分析：將以上五段的經文比較，就可以看出，這些菩薩會證住實際，墮於聲聞或獨覺地，是來自三大因素：(1)遠離一切智智心：不是以積極培養佛智為目標，意志力有所不足；(2)修空、無相、無願之法時，缺乏大悲心，不以一切眾生為對象；(3a)沒有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3b)缺少方便善巧：深度和廣度的智慧以及方法有所不足。以上三大因素，只要一項不能滿足就會墮於聲聞或獨覺地，何況三項具足。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經文的差異性：《初分》的主角是「諸菩薩」、《第二分》的主角是「諸聲聞乘或獨覺乘補特伽羅」、《第三分》的主角是「諸菩薩」、《第四分》的主角是「諸菩薩摩訶薩」、《第五分》的主角是「諸菩薩眾」。若順著前後的經義，應是「諸菩薩」或「諸菩薩眾」，而不是「聲聞乘或獨覺乘補特伽羅」或「諸菩薩摩訶薩」。另一方面，由以上五段經文的比較，也可以看出經文的互補性：

《初分》、《第二分》、《第四分》和《第五分》：缺「(2)不以大悲為上首」。

《第四分》和《第五分》：缺「(1)遠離一切智智心」。

《第三分》、《第四分》和《第五分》：將「(3a) 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3b) 無方便善巧力」，合為「(3) 不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

這些經文除了長短不同的差異，為何會有互補的特性？一般而言，短的經文要變成長的經文有其困難，長的經文簡略為短的經文容易。但是互補的特性，表示各有各的獨立性。般若經在印度的長期傳誦、書寫的過程中，難免演變出經句的差異。

四、經上菩薩證住實際的譬喻

在《第三分》中，佛陀說：

「舍利子！譬如有鳥，其身廣大百踰繕那，或復二百乃至五百踰繕那量而無有翅。是鳥或從三十三天，投身而下趣瞻部洲，於其中路復作是念：『我欲還上三十三天。』於汝意云何？是鳥能還三十三天不？」

舍利子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

此處佛陀將巨鳥的「雙翼」譬喻為(1)不離一切智智心，(2)以大悲為上首，勤修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亦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3)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此處的「三十三天」可譬喻為「菩薩摩訶薩的菩薩道」，如果巨鳥沒有這「雙翼」，將從高處往下落地受損而不能飛回去，這譬喻著這類菩薩缺少上述三大因素，因而將必墮入聲聞地或獨覺地。由於三界內有無量的眾生，他們的根性、見解、風俗習性都不相同，菩薩如果執相修行，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力，便沒有能力能化解眾生的執著和邪見，這類菩薩就像沒有「雙翼」的巨鳥，不能得無上正等菩提，只能墮入聲聞地或獨覺地。

以下用現代的譬喻來說明菩薩的證住實際：例如有的企業家小時立下大志，要成為大富豪並無條件地幫助眾生。經過一番努力後，限於心胸、能力和環境因素，只能累積財富到一定的程度，離原先的無條件地幫助眾生還差很遠，因而放棄大志，買豪宅去享受了，這便是猶如菩薩的「證住實際」，不能創照更大的財富去利益眾生。所以，不具足前述三因素的菩薩，在般若法會中，當下證得聲聞阿羅漢的果

位；對他們而言，無上菩提是甚難證得的，佛陀要改變他們也是不容易的。還有一類是富可敵國的大富豪，心胸、能力遠大，他不去買豪宅享受，而無條件地幫助眾生，這便是猶如菩薩摩訶薩的「不證實際」，相對地，這種大富豪是非常少的。

五、於無上菩提「或得不得」的釐清

接著釐清一下，遠離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的菩薩，能否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初分》說：

世尊！有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遠離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而求無上正等菩提，當知彼於所求無上正等菩提或得不得。

《第二分》說：

復次，世尊！有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遠離方便善巧，而求無上正等菩提，當知彼於所求無上正等菩提，疑惑猶豫：『或得不得？』

將以上二段經文比對，可以看出《初分》的經文，前句是「遠離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後句是「於所求無上正等菩提或得不得」，顯然不合理。《第二分》（《第三分》相同）的經文，後句是「於所求無上正等菩提，疑惑猶豫：『或得不得？』」這就合理了。可知將經文進行比對有助於釐清經義。

六、菩薩證住實際者其數甚多

在《第二分》428 卷中，佛陀說：

憍尸迦！我以清淨無上佛眼遍觀十方一切世界，雖有無量、無數、無邊有情發心定趣無上正等菩提，精勤修習趣菩提行，而由遠離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若一、若二、若三有情得住菩薩不退轉地，多分退墮聲聞、獨覺下劣地中。

可知芸芸眾生中，許多嚮往無上正等菩提的菩薩大都會證住實際，獲得聲聞、獨覺果位，這是一種「常態」；從自然分佈律來看，能證得無上正等菩提的畢竟是非常少數的。

七、結語

許多菩薩雖累世長期修行，如果（1）遠離一切智智心；（2）不以大悲為上首，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3）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力，那麼這些菩薩就會「證住實際」。這些菩薩受限於其心胸和能力，要成佛是非常困難的。所以，不具足前述三因素的許多菩薩，在般若法會中只能證住實際；佛陀也不能阻止他們的證得阿羅漢果。此處比較了《大般若經》前五分的部分經文，即可看出其內容是各有省略，經由相互補充可以釐清經義。由於般若經本身在印度的長期傳誦、書寫的過程中，難免演變出經句的差異，所以研究般若經義時，有相互比較的必要。

《大般若經》中菩薩摩訶薩不證實際的探討

林崇安教授

一、前言

玄奘大師所譯的《大般若經》是由 16 部經典所組成，分成十六分，也稱作十六會。前三分的內容大致相同而經文長短有異，其品數和卷數為：《初分》七十九品 400 卷：卷 1～卷 400。《第二分》八十五品 78 卷：卷 401～卷 478。《第三分》三十一品 59 卷：卷 479～卷 537。以下引用這三分的經文，來探討菩薩摩訶薩的「不證實際」，文中並指出，《大般若經》前三分的經文，具有「互補」的性質，經由比對和合理的抉擇，有助於釐清經義。

二、《大般若經》中菩薩摩訶薩的不證實際

《大般若經》中指出，有的菩薩不離一切智智心，以大悲為上首，修空、無相、無願之法，並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因得入菩薩正性離生而不證實際。今先將《大般若經》前三分中相當的經文，依次列出如下：

(1)《大般若經·初分》323 卷說：

爾時，舍利子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有諸菩薩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攝受般若波羅蜜多，有方便善巧力，不證實際而趣無上正等菩提？

佛言：舍利子！……若諸菩薩（1）不離一切智智心，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是諸菩薩（3a）攝受般若波羅蜜多，（3b）有方便善巧力故，能入菩薩正性離生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大般若經·第二分》447 卷說：

爾時，具壽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有菩薩乘補特伽羅，修空、無相、無願之法，攝受般若波羅蜜多，依方便善

巧，雖證實際而趣無上正等菩提？」

佛言：「舍利子！……諸菩薩乘補特伽羅，(1) 不離一切智智心；(3a) 攝受般若波羅蜜多，(3b) 依方便善巧；(2) 大悲心為上首，修空無相無願之法，雖證實際而能入菩薩正性離生位，能證無上正等菩提。

(3) 《大般若經·第三分》513 卷說：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何因緣故，……有諸菩薩修空、無相、無願之法，復由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得入菩薩正性離生，漸次修行諸菩薩行，當證無上正等菩提？」

爾時，世尊告舍利子：「……若諸菩薩(1) 不離一切智智心；(2) 復以大悲為上首，修空無相無願之法；(3a) 復由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3b) 方便善巧，能入菩薩正性離生，漸次修行諸菩薩行，當得無上正等菩提。

分析：有些菩薩證得聲聞阿羅漢果，這類的菩薩便是所謂的「證住實際」者。先比較上列三段相當的經文：《初分》中的「不證實際而趣無上正等菩提」是一般《大般若經》的通規，但是《第二分》卻是「雖證實際而趣無上正等菩提」、「雖證實際而能入菩薩正性離生位，能證無上正等菩提」，這兒的「雖證實際」顯然不符這一通規，所以，應修訂為「不證實際」。從《第二分》和《第三分》可看出，菩薩摩訶薩不證實際要滿足三要素：(1) 不離一切智智心，(2) 以大悲為上首；(3a) 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3b) 依方便善巧；而《初分》缺了(2) 以大悲為上首。由於這些菩薩摩訶薩滿足上述三條件，他們心胸廣大、能力強，因而能夠不證實際而邁向成佛的目標。將上列三段相當的經文「互補」後，可以得到較為完整的經義。

三、為何菩薩摩訶薩不證實際？

(一) 今是學時，非為證時

為何菩薩摩訶薩能觀法空而不證實際？《第二分》習近品(452卷)中說：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觀法空時，先作是念：『我應觀法諸相皆空，不應作證。我為學故觀諸法空，不為證故觀諸法空，今是學時，非為證時。』……何以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微妙大智善住法空，及一切種菩提分法，常作是念：『今時應學，不應作證。』善現！是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恒作是念：『我於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一切菩薩摩訶薩行，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於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今時應學，不應作證。我今為學一切智智，應學預流果乃至獨覺菩提，皆令善巧，不應作證。』」

分析：此處可以看出，菩薩摩訶薩為了要廣學一切菩薩摩訶薩行，而不證實際，此中包含廣學三乘、菩薩十地、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五眼、六神通、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相好、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以及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所有這些都是「應學」，所以說：「今是學時，非為證時」。

（二）不捨一切有情

為何菩薩摩訶薩要廣學三乘，廣學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而不證實際？這是由於菩薩摩訶薩時時不忘眾生，要度化一切有情脫離痛苦，《第二分》習近品（452 卷）說：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誓不捨故，謂作是願：『若諸有情未得解脫，我終不捨所起加行。』……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恒作是念：『我不應捨一切有情，必令解脫，然諸有情行不正法，我為度彼，應數引發寂靜空、無相、無願解脫門，雖數引發而不取證。』……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作此觀已，生如是念：『諸有情類由惡友力，於長夜中起我想執，有情想執，乃至知者見者想執。由此想執，行有所得，輪迴生死受種種苦。為斷有情如是想執，應趣無上正等菩提，為諸有情說深妙法，令斷想執離生死苦。』……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爾時成就一切菩提分法，乃至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於諸功德終不衰減。善現！是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所攝受故，於念念中白法增益，諸根猛

利超過一切聲聞、獨覺。」

分析：此處指出，眾生由於行不正法，並受到各種惡友的影響，生起錯誤的見解，特別是生起以自我為中心的「想執」，相互之間形成對立的意識型態，因而不斷生起衝突和痛苦，菩薩摩訶薩的悲願是要化解這些對立，斷除各種「想執」，使之脫離各種痛苦。這些菩薩摩訶薩所要成就的一切菩提分法，包含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空、無相、無願解脫門，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真如乃至不思議界，苦、集、滅、道聖諦，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五眼、六神通，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以及其餘無量無邊佛法（各種學問都在內），因而菩薩摩訶薩能夠諸根猛利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於實際不取證，不墮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

四、菩薩摩訶薩不證實際的譬喻

《第二分》習近品（452 卷）的第一個譬喻說：

善現！如有壯士形貌端嚴威猛勇健，見者歡喜，具勝圓滿清淨眷屬，於諸兵法學至究竟，善持器仗，安固不動，六十四能、十八明處，一切技術無不善巧，……有因緣故，將其父母妻子眷屬發趣他方，中路經過險難曠野，其間多有惡獸、劫賊、怨家潛伏諸怖畏事，眷屬小大無不驚惶。其人自恃多諸技術，威猛勇健身意泰然，安慰父母並諸眷屬，勿有憂懼必令無苦。彼人於是以善巧術，將諸眷屬至安隱處，既免危難，歡娛受樂。」

分析：以上以形貌端嚴、威猛勇健的「壯士」來譬喻「菩薩摩訶薩」：這壯士能夠帶領父母、妻子、眷屬經過曠野種種險難之處，最後抵達安穩的地方，同樣的，這「菩薩摩訶薩」悲愍受苦的眾生，立志成佛，為此他也需要先充實自己的能力：「普緣有情發四無量，住四無量俱行之心，勇猛修習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令速圓滿。」這菩薩摩訶薩在六種波羅蜜多未圓滿之前，雖

住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但是不隨其勢力而轉，於三解脫門也不作證。由於不作證，因而不墮入聲聞地和獨覺地，最後必定成佛，並引導眾生抵達安穩的地方。

《第二分》習近品的第二個譬喻說：

善現！如堅翅鳥飛騰虛空，自在翱翔久不墮落，雖依空戲而不據空，亦不為空之所拘礙。

分析：以上以「堅翅之鳥」來譬喻「菩薩摩訶薩」：這堅翅之鳥由於翅膀有力，因而能在虛空中自在飛行，並且不為虛空所障礙。同樣的，這「菩薩摩訶薩」悲愍受苦的眾生，立志成佛，為此他積極充實自己的能力：「雖於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數數習近、安住、修行，而於其中能不作證，由不證故不墮聲聞及獨覺地。修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不共法、無忘失法、恒住捨性、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及餘無量無邊佛法」，這些佛法若未圓滿，這「菩薩摩訶薩」必不依空、無相、無願三三摩地而證漏盡。

《第二分》習近品的第三個譬喻說：

善現！如有壯夫善閑射術，欲顯己技，仰射虛空，為令空中箭不墮地，復以後箭射前箭筈，如是展轉經於多時，箭箭相承不令其墮。若欲令墮便止後箭，爾時諸箭方頓墮落。

分析：以上以善閑射術的「壯夫」來譬喻「菩薩摩訶薩」：他能不斷以後箭射前箭，箭箭相承而不下墮，同樣的，這「菩薩摩訶薩」悲愍受苦的眾生，立志成佛，為此他積極充實自己的能力：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以方便善巧來攝受，這菩薩摩訶薩一直要修到成佛，如果「因行」的善根未成熟，必不於中途證住實際。

若以現代的譬喻來說明：許多的企業家累積到一定的財富便心滿意足，不想積極投入從事社會的利益，而去買豪宅享受，這猶如證住實際。有少數的大企業家，心胸廣大、能力強，累積更大的財富而住處簡單，一直積極經營企業並投入利益社會，雖有足夠財力買豪宅去

享受而不去買，這猶如不證實際，也可看出，這大企業家必須不斷的充實自己，提升能力，眼光不同於一般的中小企業家。

五、菩薩摩訶薩何時方證實際？

菩薩摩訶薩的修行，到何時是收成之時？於何時可以證住實際？《第二分》習近品（452卷）說：

「若時無上正等菩提，因行善根一切成熟，爾時菩薩方證實際，便得無上正等菩提。」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爾時雖學空、無相、無願解脫門，入出自在，而於實際未即作證，乃至無上正等菩提，因行功德未善圓滿，不證實際及餘功德。若得無上正等覺時，乃可證得此實際等。」

《第二分》巧便品（462卷）說：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諸菩薩摩訶薩修如來道得圓滿已，豈於實際亦不證住？」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成熟有情，嚴淨佛土及修大願，若未圓滿，猶於實際未應證住。若已圓滿，乃於實際應可證住。」

以上經文指出，菩薩摩訶薩要一直成熟有情、嚴淨佛土及修大悲願，修習菩薩道一直到善根圓滿，此時才成佛，這時功德圓滿而證住實際。

六、結語

以上引用《大般若經》前三分的經文，來探討菩薩摩訶薩的「不證實際」，並以譬喻來作說明。菩薩摩訶薩不證實際要滿足三要素：(1) 不離一切智智心，(2) 以大悲為上首；(3a) 攝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3b) 依方便善巧。文中並指出，《大般若經》前三分的經文，除了長短不同的差別，在印度的長期傳誦、書寫的過程中，難免演變出經句的差異，經由相互比對，有助於釐清經義。

《大般若經》中菩薩正性離生的探討

林崇安教授

一、前言

菩薩的正性離生，是菩薩道中不落入聲聞地和獨覺地的關鍵階段，以下依據玄奘法師所譯的《大般若經》來探討其內涵。此中先釐清正性離生的意義，以及菩薩的正性離生在菩薩道中的階位，並探討如何入菩薩正性離生，以及已入菩薩正性離生的行者，是否一定成佛的問題。

二、聲聞道和菩薩道的正性離生

想瞭解菩薩的正性離生，應先瞭解聲聞道的正性離生，依據《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3的解說是：

問：一切聖道，皆是正性，亦是離生，何故此中獨說「見道」？
答：一切煩惱或諸貪愛，令諸善根不得成熟，及令諸有潤合起過，雖皆名「生」而見所斷。於此所說生義增上，「見道」能為畢竟對治，是故見道獨說「離生」。諸不正見，要由「見道」能畢竟斷，故名「正性」。世第一法無間引起，故說能「入正性離生」。……復次，「見所斷惑」令諸有情墮諸惡趣受諸劇苦，譬如生食，久在身中，能作種種極苦惱事，是故「此惑」，說名為「生」；「見道」能滅，故名「離生」。

此處的一個重要看法是，「見所斷惑」使眾生落入惡趣中受苦，因而稱作「生」，並以「生食」作為譬喻。能滅除「見所斷惑」的「見道」，稱作「離生」。所以，聲聞道的「正性離生」就是「見道」，是由加行道的「世第一法」所引生。《顯揚聖教論》卷3說：

預流向，謂如有一，純熟相續，超過一切外異生地，入正性離生。

此處指出，預流向就證入正性離生了。有部和經部都認為預流向屬於見道位。接著來瞭解菩薩道的正性離生，《大般若經·第二分》卷 468（無雜品）說：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以一切有所得為『生』，以一切無所得為『離生』。」……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以一切法為有所得，謂菩薩摩訶薩以色蘊為有所得，以受、想、行、識蘊為有所得，廣說乃至以一切智智為有所得。諸菩薩摩訶薩以如是等種種法門為有所得，即有所得說名為『生』，如生飲食能為患故。……諸菩薩摩訶薩以如是等種種法門無行、無得、無說、無示為無所得，即無所得說名『離生』。」

此處以「有所得」稱作「生」，同樣以「生食」作為譬喻；這種「有所得」的心理，可說是一種「法我執」。此處以「無所得」稱作「離生」，意指菩薩行者要現觀法無我或自性空。另外，《大般若經·第三分》卷 484（善現品）說：

善現答言：「若諸菩薩無方便善巧修行六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住空、無相、無願等持，退墮聲聞或獨覺地，不得菩薩正決定位，不入菩薩正性離生，如是名為『菩薩頂墮』。」……善現答言：「生謂菩薩隨順法愛。」……善現答言：「……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安住此等種種法門起想、起著，是為『菩薩隨順法愛』，即此法愛說名為『生』；如宿食生，能為過患，除遣此故名為『離生』。」

此處以「法愛」稱作「生」，同樣以「生食」作為譬喻；這種法愛，可說是一種「法我執」。此處以「除遣法愛」稱作「離生」，同樣意指菩薩行者要現觀法無我或自性空。此處並指出，菩薩若無方便善巧修行六波羅蜜多等，便不得入菩薩正性離生，會退墮聲聞或獨覺地，稱之為「菩薩頂墮」。

前述聲聞的正性離生，是聲聞道的見道位，那麼菩薩的正性離生呢？可由以下二段經文來釐清。《大般若經·初分》卷 366（巧便行品），佛說：

善現！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不以二故攝受布施波羅蜜多，……不以二故超諸聲聞及獨覺地，不以二故趣入『菩薩正性離生』，不以二故修行『菩薩十地正行』，不以二故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大般若經·初分》卷 386（諸法平等品）說：

或復現作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趣入『菩薩正性離生』，修行『極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嚴淨佛土、成熟有情，修行種種諸佛功德。

從上面二段經文的前後經義可以看出，菩薩正性離生是位於「菩薩十地正行」之前。此處可以理解為：菩薩入正性離生是菩薩的見道位，是初地菩薩的前階段，緊接著是修行「菩薩正行」。「菩薩正行」特指菩薩道的修道位，從初地的修道位到十地的最後心。初地菩薩的前階段是見道位，也就是正性離生；初地菩薩的後階段是修道位，在於圓滿初地的波羅蜜，而後才升第二地。聲聞道中證入正性離生位後不再墮諸惡趣，菩薩道也是如此，《大般若經·第二分》卷 468（無雜品）說：

諸菩薩摩訶薩證入正性離生位已，圓滿一切靜慮、解脫、等持、等至，尚不隨定勢力受生，況隨貪、瞋、癡等煩惱！若隨煩惱勢力受生，無有是處！是菩薩摩訶薩安住此中造作諸業，由業勢力流轉諸趣，亦無是處！

可知獲得菩薩正性離生的菩薩摩訶薩，不會由業勢力而流轉到三惡趣。這種菩薩摩訶薩有能力取證聲聞的「預流果」等而不去取證。但是為何不去取證？《大般若經·初分》卷 393（嚴淨佛土品）說：

佛告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有二因緣，雖能得預流果而於中不住，雖能得一來乃至獨覺菩提而於中不住。何等為二？一者、彼果都無自性，能住、所住俱不可得。二者、於彼不生喜足，是故不

住。」……

佛言：「善現！如是！如是！如來出世、若不出世，……諸菩薩摩訶薩為饒益故起菩提道，由菩提道拔濟有情，令永解脫生死眾苦。」

此處明確指出，這種菩薩摩訶薩為了利益有情，不斷累積資糧，以成佛為目標，不滿足於預流果等，因而繼續累積波羅蜜而不住於聲聞果位。這猶如有大富豪不願買豪宅享受而寧願將經費投入利生事業。

菩薩行者入正性離生時，斷除了哪些煩惱和障礙？菩薩所要斷的障，有煩惱障和所知障二類。菩薩為何要斷除所知障？因為菩薩為了利益眾生，要提升自己深度和廣度的智慧和能力，要廣學一切道，並將各種知識上的障礙斷除掉。所以，菩薩將煩惱障和所知障一起斷除是合理的：加行道時就要一方面減少粗的煩惱，一方面要博學和累積能力以利眾，到了見道位入正性離生時，斷除了見所斷的分別煩惱障和所知障，此後可以不被煩惱牽引到三惡趣，能繼續廣學一切道，累積波羅蜜，最後去除俱生的煩惱障和所知障而成佛。

三、如何入菩薩正性離生？

菩薩行者從發心後，想要證入菩薩正性離生，就必須經過一番努力，先遍學一切道，用菩薩道的「道相智」而入菩薩正性離生，《大般若經·初分》卷 369（遍學道品）說：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如是諸道既各有異，諸菩薩摩訶薩為欲圓滿一切相智，於一切道要遍學已，方入菩薩正性離生。是菩薩摩訶薩若起第八道時應成第八，若起具見道時應成預流果，若起進修道時應成一來向、或成一來果、或成不還向、或成不還果、或成阿羅漢向，若起無學道時應成阿羅漢果，若起獨覺道時應成獨覺菩提。世尊！若菩薩摩訶薩成第八已，能入菩薩正性離生，無有是處。不入菩薩正性離生而能證得一切智智，亦無是處。……」

佛言：「善現！如是！如是！如汝所說。……然諸菩薩摩訶薩於一切道要遍學已，方入菩薩正性離生，亦不違理，謂諸菩薩摩訶薩

從初發心勇猛正勤，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以勝智見超過八地。何等為八？謂淨觀地、種性地、第八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辦地、獨覺地。是菩薩摩訶薩雖於如是所說八地皆遍修學，而能以勝智見超過，用道相智而入菩薩正性離生。」

此經文中的「第八」，指預流向。有部認為預流向屬於見道，預流果屬於修道。經部認為預流向和預流果都屬於見道，見道前十五剎那是預流向，見道第十六剎那是預流果。在《大般若經》中，預流向屬於見道的前階段，稱之為「第八道」；預流果屬於見道的後階段，稱之為「具見道」，一來向等則是屬於「進修道」。此段經文指出一些要點：

- (1) 菩薩摩訶薩要以道相智入菩薩正性離生；
- (2) 預流向已入聲聞正性離生，以後不能入菩薩正性離生。所以，證入預流向、預流果等的聲聞聖者都不能回小向大；
- (3) 菩薩要經由勇猛正勤，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要遍學阿羅漢道、獨覺道、如來道後才能生起勝智見，超過淨觀地等八地。換言之，菩薩的勝智見是來自遍學一切道，使施、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蘊圓滿，因而超過聲聞及獨覺地，《大般若經·初分》卷 372（漸次品）說：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既思惟已，發趣無上正等菩提，為普救度諸有情故，作漸次業、修漸次學、行漸次行。……由施、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蘊圓滿故超諸聲聞及獨覺地，趣入菩薩正性離生；入菩薩正性離生位已，便能嚴淨佛土成熟有情；嚴淨佛土成熟有情得圓滿已，便能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此處明白指出，菩薩行者只有經歷長期的「作漸次業、修漸次學、行漸次行」，遍學阿羅漢道、獨覺道、如來道後，才能超諸聲聞及獨覺地，趣入菩薩正性離生。這是菩薩行者的必修課程，不能省簡，只是依行者根器的不同，修學的時間有快有慢而已。

四、已入菩薩正性離生，是否一定成佛？

菩薩行者已入菩薩正性離生，是否一定成佛？是否還會頂墮？
《大般若經·第二分》卷 477（佛法品）說：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謂如實見四諦所攝及所不攝諸法皆空；如是見時，能入菩薩正性離生。由能入菩薩正性離生故，便住『菩薩種性地』中。既住菩薩種性地中，則能決定不從頂墮。」

此處的經文是，「由能入菩薩正性離生故，便住『菩薩種性地』中，既住菩薩種性地中，則能決定不從頂墮」，字面是入菩薩正性離生的菩薩都能不退轉，不會頂墮。然而凡是已入菩薩正性離生的菩薩行者，是否一定都能成佛？回答這一問題時，依據《現觀莊嚴論》的解說，要將菩薩行者分成利根、中根和鈍根三種根性來判定。此處經文所指的是利根和中根的菩薩行者，他們悲願強大，入菩薩正性離生時，會主動邁向成佛之路，不會退到聲聞或獨覺道，會積極累積波羅蜜而成佛。但是鈍根的菩薩行者雖已入菩薩正性離生，仍會因放逸而退轉，他們住菩薩種性地時，只表示已經有菩薩的種子，但還要辛苦灌溉才能成佛，否則還會頂墮。譬如考上大學的學生，有的知道積極用功，有的還要不斷勸導才能畢業，有的則放棄學業轉去就業。所以，鈍根的菩薩行者雖已入菩薩正性離生（初得菩薩初地），還必須繼續累積資糧，一直到獲得「無生法忍」後（相當於菩薩第七地或第八地），才保證一定成佛。南傳菩薩道也同樣將菩薩行者分成三種，依次稱之為（a）慧者菩薩、（b）信者菩薩、（c）精進者菩薩。

五、結語

菩薩行者開始發心成佛，依次進入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於無學道時成佛。菩薩正性離生是菩薩道中的見道位，此菩薩行者有能力立得「初果」而不去證，是不落入聲聞地和獨覺地的關鍵階段。依據《現觀莊嚴論》的說法：（a）利根的菩薩行者，從加行道「暖位」開始，就能一路邁向成佛而不退轉；（b）中根的菩薩行者，獲得菩薩正性離生（初得菩薩初地）後，開始發起勝義菩提心，就能一路邁向成佛而不退轉；（c）鈍根的菩薩行者，從獲得無生法忍（七地或八地）開始，就能一路邁向成佛而不退轉。從自然界來看，當然還有「最利

根」的菩薩行者，可以從發起世俗菩提心（進入資糧道）開始，就能一路邁向成佛而不退轉，但這種行者畢竟是極少數的。

《大般若經》中菩薩無生法忍的探討

林崇安教授

一、前言

菩薩的正性離生、無生法忍和受記，都是走向成佛的重要階段，但是有層次之分。以下依據玄奘法師所譯的《大般若經》來探討菩薩的無生法忍這一議題，此中先釐清菩薩的無生法忍在在菩薩道中的位階、無生法忍的內涵，以及菩薩已入無生法忍後的受記和會不會退轉的問題。

二、菩薩無生法忍在菩薩道中的位階

首先要釐清，在菩薩道的修行階次中，菩薩無生法忍處在哪一位階？《大般若經·第二分》第465卷（遍學品）說：

世尊！若一切法皆非有相，亦非無相，云何菩薩摩訶薩能修般若波羅蜜多？世尊！若菩薩摩訶薩不能修般若波羅蜜多，應不能（a）超諸聲聞地及獨覺地；若不能超諸聲聞地及獨覺地，應不能（b）入菩薩正性離生；若不能入菩薩正性離生，應不能（c）起菩薩無生法忍；若不能起菩薩無生法忍，應不能（d）發菩薩勝妙神通；若不能發菩薩勝妙神通，應不能（e）嚴淨佛土，成熟有情；若不能嚴淨佛土，成熟有情，應不能（f）證得一切智智；若不能證得一切智智，應不能（g）轉妙法輪；若不能轉妙法輪，則應不能（h1）安立有情，令住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或阿羅漢果、或獨覺菩提、或復無上正等菩提，亦應不能（h2）安立有情，令住施性福業事，或戒性福業事，或修性福業事，當獲人、天富樂自在。

這一段重要的經文明確指出，菩薩修學般若波羅蜜多是有其次第性的：（a）超諸聲聞地及獨覺地→（b）入菩薩正性離生→（c）起菩薩無生法忍→（d）發菩薩勝妙神通→（e）嚴淨佛土，成熟有情→（f）

證得一切智智→(g)轉妙法輪→(h1)安立有情令住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獨覺菩提、或無上正等菩提；(h2)安立有情令住施性福業事、戒性福業事、或修性福業事，獲人天富樂自在。這一先後次第是很嚴格的。此處也指出，成佛後安立有情於五乘：(1)聲聞乘：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2)獨覺乘：獨覺菩提。(3)菩薩乘：無上正等菩提。(4)人乘：人的富樂自在。(5)天乘：天的富樂自在。從這一段經文可以明顯看出，「無生法忍」是菩薩道中，邁向成佛的一顯著階段。但是「無生法忍」的菩薩，在菩薩道中是屬於第幾地？《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華嚴，東晉佛跋跋陀羅譯)認為第七遠行地的菩薩獲得無生法忍，此經卷 25 說：

菩薩住七地，過貪欲等諸煩惱垢，在此七地，不名有煩惱，不名無煩惱。何以故？一切煩惱不起故，不名有煩惱。貪求如來智慧，未滿願故，不名無煩惱。菩薩住七地，成就深淨身口意業。是菩薩所有不善業隨煩惱者，悉已捨離。所有善業常修習行。……菩薩住遠行地，於念念中，具足修集方便慧力，及一切助菩提法，……如是具足百萬三昧，淨治此地。是菩薩得是三昧智慧方便善清淨故，深得大悲力故，名為過聲聞、辟支佛地，趣佛智地。是菩薩住此地，無量身業無相行，無量口、意業無相行。是菩薩清淨行故，得無生法忍，照明諸法。

此經指出第七地的菩薩：(1)一切煩惱不起現行，但並非所有的煩惱都已滅盡，要到成佛才滅盡，(2)已捨離不善業、隨煩惱，(3)常修善業，(4)能入百萬三昧，(5)得無生法忍。此中，第七地的菩薩所修的善業，是福業和不動業，依靠此善業的力量能長期在三界內生於善趣，不斷利益有情並累積波羅蜜。

為何第七地的菩薩獲得無生法忍？一個簡單而合理的看法是，菩薩的修道位有十地，分別圓滿十波羅蜜多，從第一地到第六地已經圓滿前六波羅蜜多，第七地以後致力於以利他為主軸的四攝和後四波羅蜜多，所以剛圓滿前六波羅蜜多的第七地菩薩，佔在一關鍵的地位，特稱為證得無生法忍，他可以去佛前受記，繼續廣行利他。以上是從圓滿波羅蜜多的角度來看，如果從斷障的角度來看，獲得無生法忍的菩薩也可以是始自八地菩薩：因為一般將修所斷的俱生煩惱障和所知障分成九品（由上上品到下下品），以第七地的修道無間道斷盡第六

品（中下品）的二障，此時成為第八地菩薩，進入清淨地，只剩細品的二障，處在一特別的地位，也可稱為獲得無生法忍。

三、菩薩無生法忍的內涵

《大般若經·初分》有二段經文，直接談到無生法忍的內涵：

(1) 卷 376（無相無得品）說：

善現！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能以離相無漏之心而修安忍。是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其中假使一切有情各以種種瓦石、刀杖競來加害，是菩薩摩訶薩不起一念忿恨之心。爾時菩薩應修二忍，何等為二？一者、應受一切有情罵辱加害，不生忿恨，伏瞋恚忍。二者、應起無生法忍。……云何名為無生法忍？謂令煩惱畢竟不生，及觀諸法畢竟不起，微妙智慧，常無間斷，是故名為無生法忍。

(2) 卷 378（無雜法義品）說：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如實了知是五取蘊無實相故，修二種忍便能圓滿無相安忍波羅蜜多。何等為二？一、安受忍。二、觀察忍。安受忍者，謂諸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乃至安坐妙菩提座，於其中間，假使一切有情之類競來呵毀，……菩薩如是審觀察時，於彼有情深生慈愍，如是等類名安受忍。觀察忍者，謂諸菩薩摩訶薩作是思惟：『諸行如幻、虛妄不實……誰以種種瓦、石、刀、杖加害於我？誰復受彼毀辱加害？皆是自心虛妄分別，我今不應橫起執著，如是諸法由自性空、勝義空故都無所有。』菩薩如是審觀察時，如實了知諸行空寂，於一切法不生異想，如是等類名觀察忍。是菩薩摩訶薩修習如是二種忍故，便能圓滿無相安忍波羅蜜多，由能圓滿無相安忍波羅蜜多，即便獲得無生法忍。」……佛言：「善現！由此勢力乃至少分惡不善法亦不得生，是故說名無生法忍。此令一切我及我所慢等煩惱究竟寂滅，如實忍受諸法如夢……，此忍名智，得此智故，說名獲得無生法忍。」……佛言：「善現！諸預流者若智、若斷亦名菩薩摩訶薩忍；……一

切獨覺若智、若斷亦名菩薩摩訶薩忍。復有菩薩摩訶薩忍，謂忍諸法畢竟不生，是為差別。」

這二段經文顯示出，無生法忍的內涵要從修行的整體來掌握：菩薩以慈愍心面對惡意相向的有情，不斷修習安忍波羅蜜多，經由「安受忍和觀察忍」，於觀察忍時觀察諸法自性空、如實了知諸行空寂（屬智），最後獲得煩惱畢竟不生（屬斷）、一切我及我所慢等煩惱究竟寂滅（屬斷）、少分惡不善法亦不得生（屬斷）、如實忍受諸法如夢等（屬智）、忍諸法畢竟不生（屬智）。可知「無生法忍」中有智、有斷。此中「無生」的意義，涵蓋了諸法畢竟不生、煩惱畢竟不生、惡不善法不生。「忍」的意義，涵蓋了忍辱（不起一念忿恨之心）以及忍受諸法畢竟不生、如夢等。所以「無生法忍」關連到菩薩廣大的悲愍心和深度的般若，在悲智雙運下，圓滿無相安忍波羅蜜多。由於菩薩要廣學一切道，因而預流者、一來者、不還者、阿羅漢、獨覺所證得的智和斷，都是菩薩摩訶薩忍的一部份。所以菩薩摩訶薩的「無生法忍」遠遠超越聲聞和獨覺的諸忍。

【探討】

菩薩行者證得無生法忍時，能「令煩惱畢竟不生」，此處要釐清他已經斷除了哪些煩惱？還有哪些障礙要斷除？一般而言，菩薩所要斷的障，有煩惱障和所知障二類。菩薩為何要斷除所知障？因為菩薩為了利益眾生，要提升自己深度和廣度的智慧和能力，要廣學一切道，並將各種知識上的障礙斷除掉。菩薩將煩惱障和所知障一起斷除是合理的：加行道時就要一方面減少粗的煩惱，一方面要博學和累積能力以利眾，到了見道位入正性離生時，斷除了見所斷的分別煩惱障和所知障，此後可以不被煩惱牽引到三惡趣，能繼續廣學一切道，於修道位斷除俱生煩惱障和所知障。

菩薩行者如何依次斷除這些俱生煩惱障和所知障？一般而言，菩薩的修道位中，從第一地到第十地共有十個修道的無間道，菩薩以第二地的修道無間道斷盡上上品的二障，以第三地的修道無間道斷盡上中品的二障，一直到以第七地的修道無間道斷盡中下品的二障，以第八地的修道無間道斷盡下上品的二障，以第九地的修道無間道斷盡下中品的二障，最後以第十地的無間道斷除下下品的俱生煩惱障和所知

障，於進入解脫道的同時成佛。

所以，當菩薩行者證得無生法忍時（第七地或第八地），能「令煩惱畢竟不生」，是指前五品或前六品較粗的二障已經完全滅除了，剩下的細品二障也不會現行了。

煩惱障比所知障易滅，菩薩為何不先斷除所有的煩惱障而後全力斷除所知障？這是因為要「留惑潤生」，如果十波羅蜜未圓滿就將煩惱障全部斷除，將證得聲聞或獨覺的果位而不能成佛。如果依靠所知障之力會投生三界內，那麼阿羅漢或獨覺將仍輪迴三界內，故不合乎「不受後有」。如果依靠悲心的力量可以投生三界，那麼許多具有悲心的大阿羅漢也應於三界內一再受生，所以也不合理。

四、證得無生法忍、受記和不退轉

在般若法會中，有許多菩薩摩訶薩在聽聞佛陀說法的當下，證得無生法忍，以下引據《大般若經·初分》的四段經文來說明。

(1) 卷 310（不思議等品）說：

佛說如是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數量、無等等法時，眾中有五百苾芻，不受諸漏心得解脫。復有二千苾芻尼，亦不受諸漏心得解脫。復有六萬鄔波索迦，於諸法中遠塵離垢，淨法眼生。復有三萬七千鄔波斯迦，亦於諸法中遠塵離垢，淨法眼生。復有二萬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於賢劫中受記作佛。

(2) 卷 322（真如品）說：

說此真如相時，眾中萬二千苾芻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五百苾芻尼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五千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六萬菩薩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

(3) 卷 325（菩薩住品）說：

說是菩薩住品時，萬二千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

(4) 卷 400（法湧菩薩品）說：

法湧菩薩告常啼言：『由我答汝所問如來、應、正等覺無來去相，於此會中八千眾生皆悉證得無生法忍，復有八十那庾多眾生皆發無上正等覺心，復有八萬四千眾生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

可知許多具足波羅蜜的菩薩摩訶薩在聽聞佛法的當下，便證得無生法忍。此處的第一段經文中，佛陀並對證得無生法忍的二萬位菩薩，授記他們將來成佛，其他三經未提，這是因為證得無生法忍的菩薩仍有一些可能會往證阿羅漢果位，就像此處第二段經文所說的「有六萬菩薩諸漏永盡，心得解脫，成阿羅漢」。證得無生法忍的菩薩必須經由佛陀授記他們將來成佛，才確定會成佛，這是因為佛是如語者，唯有看清某菩薩確定會成佛才給予授記將來成佛。

菩薩行者成就無生法忍，是否一定成佛？《大般若經·第四分》卷 552（善友品）說：

若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無生法忍，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堪得受記。善現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於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及十八佛不共法等無量無邊殊勝功德，名能精進如實行者。

由此可知，任何成就無生法忍的菩薩行者，便有資格到佛前受記成佛，受記後必定成佛，必不中途退轉，因為佛是如語者、實語者。當佛的一切相智直接看出這一菩薩摩訶薩條件具足，能精進如實修學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等，才會給予授記成佛。

菩薩行者證得菩薩無生法忍是否都不退轉？《大般若經·初分》卷 327（不退轉品）說：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智想』退轉故名不退轉，於『道相智、一切相智想』退轉故名不退轉。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於『異生想』退轉故名不退轉，於『聲聞想、獨覺想、菩薩想、如來想』退轉故名不退轉。所以者何？善現！是菩薩摩訶薩以自相空觀一切法，已入菩薩正性離生，乃至不見少法可得，不可得故無所造作，無造作故畢竟不生，畢竟不生故名無生法忍，由得如是無生

法忍故，名不退轉菩薩摩訶薩。

此處先解釋「不退轉」的一個特別意義：「不退轉」是從「想」的執著中退轉出來，也就是不再執著種種的「想」是自相有。當菩薩摩訶薩初次進入菩薩正性離生時，是初地菩薩的見道位；接著於修道位不斷修習，當熟習於一切法畢竟不生時，證得無生法忍，此時是七地菩薩。此處以「不可得」（不見少法可得）、「無造作」、「畢竟不生」來描述「無生法忍」。但菩薩行者成就無生法忍，是否一定不退轉而成佛？這要依據菩薩的不同根器來判定，《現觀莊嚴論》中將菩薩行者分成利根、中根和鈍根三種根性：(a) 利根的菩薩行者，從加行道「暖位」開始，就能一路邁向成佛而不退轉；(b) 中根的菩薩行者，從獲得菩薩正性離生（初地）開始，就能一路邁向成佛而不退轉；(c) 鈍根的菩薩行者，從獲得無生法忍開始，就能一路邁向成佛而不退轉。這三種根性的菩薩行者，證得無生法忍後將去佛前受記，必不退轉而成佛。為何要得無生法忍後才可被授記？因為七地菩薩已經圓滿前六波羅蜜，只剩較細的二障要滅，他的智慧和能力已經接近清淨地，因而可被授記。此處經上所說的菩薩摩訶薩，便是「鈍根以上」的菩薩行者。但是「鈍根以下」的菩薩行者，雖已入無生法忍仍可能選擇轉往聲聞或獨覺道，證得阿羅漢果。這猶如條件好的優秀學生考上大學必能完成學業，中等和略差的學生勤修到大四時也將完成學業；更差的學生則不一定能完成學業，可能轉往就業。「中根菩薩」的例子，如《大般若經·初分》卷 366（巧便行品）說：

是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方便善巧，恆時增長殊勝善根，由勝善根常增長故，行三十七菩提分法。雖行如是菩提分法，而超聲聞及獨覺地，證入菩薩『正性離生』，善現！是名菩薩摩訶薩『無生法忍』。是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方便善巧，……雖能行八解脫定乃至三解脫門，而超聲聞及獨覺地，證入『菩薩不退轉位』，善現！是名菩薩摩訶薩『無生法受記忍』。

此處經文中的菩薩摩訶薩，是指中根的菩薩，而不是指「中根以下」的菩薩。中根的菩薩一旦證入菩薩「正性離生」便得不退轉位，迅速累積資糧證得「無生法忍」並去佛前受記。此處不能從字面，將「正性離生」等同於「無生法忍」。

五、結語

菩薩行者開始發心成佛，依次進入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於無學道時成佛；於見道、修道中，分成菩薩十地。無生法忍是屬於第七地或第八地？煩惱障是否要先滅除而後才開始滅除所知障？諸論各有不同的看法，本文主要用《大般若經》來解說菩薩無生法忍，兼及受記和不退轉，並指出要考慮到菩薩的不同根器。

附記：《大乘阿毘達磨集論》的一個看法，此論卷 7 說：

又諸菩薩已得諦現觀，於十地修道位唯修所知障對治道，非煩惱障對治道。若得菩提時，頓斷煩惱障及所知障，頓成阿羅漢及如來。此諸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呪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

《大般若經》中菩薩的受記和成佛的探討

林崇安教授

一、前言

菩薩行者的受記成佛，是菩薩邁向成佛的確定階位，受記後成為名符其實的「未來佛」，在一定的期限內必定成佛。授記是「授與預記」，受記是「接受預記」。當某位菩薩已經具足必要的福慧條件，將來一定可以成佛，此時佛陀就對這位菩薩給與「授記」，而這菩薩則「接受」佛陀的預記；所以佛陀的「授記」和菩薩的「受記」是同一件事。以下依據玄奘法師所譯的《大般若經》來探討這一議題，並以南北傳其他相關的經論作補充說明。

二、《大般若經》中菩薩受記的實例

《大般若經·初分》卷 99（攝受品），釋尊說：

汝等當知！我於往昔燃燈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時，於眾花城四衢路首，見燃燈佛，散五莖花，布髮掩泥，聞無上法，以無所得為方便故，便得不離布施波羅蜜多，不離淨戒波羅蜜多，……不離一切智，不離道相智、一切相智；不離一切陀羅尼門，不離一切三摩地門；不離諸餘無量佛法。時燃燈佛即便授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謂作是言：『善男子！汝當來世過一無數大劫，於此世界賢劫之中，當得作佛，號能寂如來、應、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

此處是往昔的燃燈佛，對釋尊的前生（名為須彌陀）授記：於未來世「過一無數大劫」的「賢劫」中作佛，佛號是「能寂如來」（釋迦牟尼佛）。於此授記中標明出：時間、劫名和佛號。同樣，釋迦牟尼佛在般若法會說法時，有許多菩薩摩訶薩在聞法的當下，證得無生法忍，並受記作佛，例如：《大般若經·初分》卷 9（轉生品）說：

- (1) 當佛說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勝功德時，會中無量大苾芻眾從座而起，各持種種新淨上服奉獻世尊，奉已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爾時，佛告阿難陀言：「此從座起無量苾芻，從是已後六十一劫星喻劫中，當得作佛，皆同一號，謂大幢相如來、應、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是諸苾芻從此歿已，當生東方不動佛國，於彼佛所勤修梵行。」
- (2) 爾時，復有六十百千諸天子眾，聞佛所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功德勝利，皆發無上正等覺心。世尊記彼當於慈氏如來法中淨信出家勤修梵行，慈氏如來皆為授記，當得無上正等菩提，轉正法輪度無量眾，皆令證得常樂涅槃。
- (3) 爾時，此間一切眾會，以佛神力皆見十方各千佛土諸佛世尊及彼眾會。彼諸佛土功德莊嚴微妙殊勝，當於爾時，此堪忍界功德莊嚴所不能及。時，此眾會無量百千諸有情類各發願言：「以我所修諸純淨業，願當往生彼彼佛土。」……佛告阿難：「是諸有情從此壽盡，隨彼願力各得往生彼彼佛土，於諸佛所修菩薩行乃至無上正等菩提，……修行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及餘菩薩摩訶薩行，得圓滿已，俱時成佛皆同一號，謂莊嚴王如來、應、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

這一段經文指出，釋尊於般若法會時微笑，並從面門出種種色光，接著對會中三群聽眾給予授記：

- (1) 無量大苾芻眾，將於此後六十一劫的星喻劫中作佛，佛號都是大幢相如來；
- (2) 六十百千諸天子眾，將於慈氏如來法中出家並得到授記。在這一個案中，從發無上正等覺心到受記的時間，等於釋尊成佛到慈氏成佛的時間。
- (3) 無量百千諸有情類，將於其他各別佛土成佛，佛號都是莊嚴王如來。

《大般若經·第二分》卷457（實語品）說：

- (1) 是時，眾內六百苾芻從座而起頂禮佛足，偏覆左肩右膝著地，曲躬恭敬合掌向佛，瞻仰尊顏目不暫捨。佛神力故，各於掌中微

妙香花自然盈滿，是苾芻眾歡喜踊躍得未曾有，各持此花而散佛上及諸菩薩。既散花已咸發願言：「我等用斯勝善根力，願常安住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微妙行住，聲聞、獨覺所不能住，速趣無上正等菩提，超諸聲聞、獨覺等地。」

- (2)爾時，世尊知苾芻眾增上意樂趣大菩提定不退轉，即便微笑，……佛告慶喜：「是苾芻眾於未來世星喻劫中，當得作佛，同號散花如來、應、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彼佛壽量、所居國土、苾芻弟子一切皆同。……」

此處釋尊以佛智看出，會中的六百苾芻已經波羅蜜成熟，於無上菩提不會退轉，因而給予授記：將於未來世（此後六十一劫）的星喻劫中成佛，佛號都是散花如來。

《大般若經·初分》卷 331（殑伽天品）說：

- (1) 爾時，會中有一天女名殑伽天，從座而起，偏覆左肩，右膝著地，合掌向佛白言：「世尊！我當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成熟有情、嚴淨佛土，所求佛土如今如來、應、正等覺為諸大眾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中所說土相一切具足。」……
- (2) 佛告阿難：「今此天女於未來世當得作佛，劫名星喻，佛號金花如來、應、正等覺、明行圓滿、善逝、世間解、無上丈夫、調御士、天人師、佛、薄伽梵。阿難當知！今此天女即是最後所受女身，捨此身已便受男身，盡未來際不復作女。從此沒已生於東方不動如來、應、正等覺甚可愛樂佛世界中，於彼佛所勤修梵行，此女彼界亦號金花，修諸菩薩摩訶薩行。阿難！此金花菩薩摩訶薩，於彼歿已復生他方，從一佛土至一佛土，於生生處常不離佛。……」
- (3) 佛告阿難：「今此天女於然燈佛，已發無上正等覺心，種諸善根迴向發願，故今遇我恭敬供養，而得受於不退轉記。阿難當知！我於過去然燈佛所，以五莖花奉散彼佛迴向發願，然燈如來、應、正等覺知我根熟而授我記，天女爾時聞佛授我大菩提記，歡喜踊躍，即以金花奉散佛上，便發無上正等覺心，種諸善根迴向發願：

『使我來世於此菩薩當作佛時，亦如今佛現前授我大菩提記。』
故我今者與彼授記。」

此處釋尊對會中一位名為「菟伽天」的天女給予授記：將於未來世（此後六十一劫）的星喻劫中作佛，佛號是金花如來。在這一個案中，值得注意的是：

- (1) 授記當時可以是女身，其後各世以男身來修習波羅蜜一直到成佛。
- (2) 從發無上正等覺心到受記的時間，相等於從受記到成佛的時間。

三、菩薩受記的條件

菩薩行者發心後，經過漫長的修行，證得菩薩無生法忍，繼續累積資糧，而後證得「無生法忍」。菩薩行者要證得「無生法忍」後，才於無上正等菩提「堪得受記」，《大般若經·第四分》卷 552（善友品）說：

佛告善現：「汝所不見、所不得法所有實相，即是菩薩無生法忍。若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無生法忍，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堪得受記。善現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於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及十八佛不共法等無量無邊殊勝功德，名能精進如實行者。若能如是精進修行，不得無上正等覺智、一切相智、大智、妙智、一切智智、大商主智，無有是處。」

《大般若經·初分》卷 310（不思議等品）說：

佛說如是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數量、無等等法時，眾中有五百苾芻，不受諸漏心得解脫。……復有二萬菩薩摩訶薩，得無生法忍，於賢劫中受記作佛。

由上列二段經文可知，菩薩行者想要成佛，要先成就無生法忍，並到佛前受記成佛。第一段經文中，佛以佛智直接看出任一菩薩所累積的資糧是否足以成佛；當他的資糧夠，能精進如實修行，能積極修學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及十八佛不

共法等，佛就會給予授記成佛。菩薩被授記後必定成佛，因為佛是如語者、實語者。第二段經文中釋尊對二萬菩薩摩訶薩於賢劫中受記作佛，雖未提及授記的佛號，但明確示出這些菩薩摩訶薩都已得無生法忍，而後受記成佛。成就無生法忍的菩薩是第七地以上的菩薩，《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華嚴，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卷 25 說：

菩薩住七地，過貪欲等諸煩惱垢，在此七地，不名有煩惱，不名無煩惱。何以故？一切煩惱不起故，不名有煩惱。貪求如來智慧，未滿願故，不名無煩惱。菩薩住七地，成就深淨身口意業。是菩薩所有不善業隨煩惱者，悉已捨離。所有善業常修習行。……菩薩住遠行地，於念念中，具足修集方便慧力，及一切助菩提法，……如是具足百萬三昧，淨治此地。是菩薩得是三昧智慧方便善清淨故，深得大悲力故，名為過聲聞、辟支佛地，趣佛智地。是菩薩住是地，無量身業無相行，無量口、意業無相行。是菩薩清淨行故，得無生法忍，照明諸法。

此經指出第七地的菩薩：(1) 一切煩惱不起現行，(2) 已捨離不善業、隨煩惱，(3) 常修善業，(4) 能入百萬三昧，(5) 得無生法忍。七地菩薩所具的這幾項功德便是菩薩受記的起碼條件。

《大般若經·第二分》卷 415（修治地品）也指出第七地菩薩要圓滿無生忍智，經上說：

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七地時，……復應圓滿二十法。云何二十？一者、應圓滿通達空。二者、應圓滿證無相。三者、應圓滿知無願。四者、應圓滿三輪清淨。五者、應圓滿悲愍有情及於有情無所執著。……九者、應圓滿無生忍智。……

此處第七地菩薩已經獲得無生法忍，圓滿後則進入第八地。菩薩於修道無間道滅除修所斷的二障（俱生煩惱障和俱生所知障，各分九品）如下：

- (1) 以第二地無間道滅除下下品二障，於解脫道進入第三地，於後得時聚集資糧；
- (2) 以第三地無間道滅除下中品二障，於解脫道進入第四地，於後得時聚集資糧；

- (3) 以第四地無間道滅除下上品二障，於解脫道進入第五地，於後得時聚集資糧；
- (4) 以第五地無間道滅除中下品二障，於解脫道進入第六地，於後得時聚集資糧；
- (5) 以第六地無間道滅除中中品二障，於解脫道進入第七地，於後得時聚集資糧；
- (6) 以第七地無間道滅除中上品二障，於解脫道進入第八地。

為何要得無生法忍後才可被授記？獲得無生法忍之前後有何不同？一個理由是：初地到第十地的菩薩依次要圓滿十羅蜜波：布施波羅蜜、淨戒波羅蜜、安忍波羅蜜、精進波羅蜜、靜慮波羅蜜、般若波羅蜜、方便善巧波羅蜜、願波羅蜜、力波羅蜜、智波羅蜜；當菩薩進入第七地時，已經圓滿前六波羅蜜，接著可以將力氣全放在度化眾生上，他的修學和能力已經接近清淨地，因而可被授記，所以獲得無生法忍之前後有大不同，得無生法忍之後只剩較細的二障要滅。第七地菩薩已經圓滿前六度，此後進入一不同的階段，他可以應用所學的廣博知識，以熟練的方便善巧，來作利他的事業。

若以南傳的菩薩道來補充，菩薩行者必需滿足八項條件，才能得到授記：一、是人；二、是男人；三、波羅蜜已經圓滿至足以使他在那一生證得阿羅漢果；四、遇到一位佛陀（給與授記）；五、是一位相信業力的隱士或是一位佛教的比丘；六、具備四禪八定與五神通；七、有不惜犧牲自己生命修波羅蜜的非凡精進力；八、善欲足夠強大至令他發願成佛。依據《大般若經》的看法，此中的第二項條件可以是以女身來受記，其後各世以男身來修習波羅蜜，一直到成佛。

依據南傳菩薩道的看法，被授記的菩薩分為利、中、鈍三種根器：(a) 敏知者菩薩、(b) 廣演知者菩薩、(c) 所引導者菩薩。敏知者菩薩即是慧者菩薩，廣演知者菩薩即是信者菩薩，所引導者菩薩即是精進者菩薩。這三種菩薩的能力分別是：

(a) 如果「敏知者菩薩」有意在他被授記的那一世證得阿羅漢，他有能力在佛陀還未講完一首四行偈的第三行時，即證得阿羅漢果，連同六神通與四無礙解智（法、義、詞、辯）。

(b) 如果「廣演知者菩薩」有意在他被授記的那一世證得阿羅漢，他有能力在佛陀還未講完一首四行偈的第四行時，即證得阿羅漢果，連同六神通與四無礙解智。

(c) 如果「所引導者菩薩」有意在他被授記的那一世證得阿羅

漢，他有能力在佛陀剛講完一首四行偈的第四行時，即證得阿羅漢果，連同六神通與四無礙解智。

可知被授記的菩薩，當世有能力立刻成為具有六神通與四無礙解智的阿羅漢，但是由於大悲心而不去證得這聲聞阿羅漢果。這是上述八項條件的第三項。

四、從受記到成佛

（一）所修波羅蜜的內容

這些被授記的菩薩摩訶薩，有何特色？《大般若經·第二分》卷457（實語品）說：

慶喜當知！如來現見若善男子、善女人等能勤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於身、命、財無所顧者，定是菩薩摩訶薩也。

可知菩薩摩訶薩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時，表現出對於身、命、財無所顧戀。若以南傳的菩薩道來補充，波羅蜜多有三種層次：波羅蜜、近波羅蜜、勝義波羅蜜。於「財」無所顧的波羅蜜多是一般的「波羅蜜」。於「身」無所顧的波羅蜜多是「近波羅蜜」（如捐身體的一部份）。於「命」無所顧的波羅蜜多是「勝義波羅蜜」（如捨命餵虎）。此處的菩薩摩訶薩依次不顧「身、命、財」，表示以「近波羅蜜」和「勝義波羅蜜」為主。從菩薩十地來看，前六地是修習「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等六波羅蜜（六度），後四地（第七到第十）是修習「方便善巧、願、力、智」等四波羅蜜。菩薩被授記時是第七地的菩薩，要繼續圓滿第八、第九、第十等三清淨地的波羅蜜，而後才成佛，可就是要圓滿後四波羅蜜。可知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等四地的菩薩摩訶薩要以前六度為基礎，將波羅蜜提升到以「近波羅蜜」和「勝義波羅蜜」為內涵。依據南傳的菩薩道，菩薩被授記後繼續修習十種波羅蜜（布施波羅蜜、淨戒波羅蜜、出離波羅蜜、智慧波羅蜜、精進波羅蜜、安忍波羅蜜、真實波羅蜜、決意波羅蜜、慈波羅蜜、捨波羅蜜）。可以理解為，這十種波羅蜜同樣是以「近波羅蜜」和「勝義波羅蜜」為內涵。如此，北傳的後四波羅蜜（方便善巧波羅蜜、願波羅蜜、力波羅蜜、智波羅蜜）就和南傳的十種波羅蜜不相違

了。

此處還可以用北傳的《解深密經·地波羅蜜多品》來作補充，此經說：

佛告觀自在菩薩曰：善男子！若諸菩薩經無量時修行施等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未能制伏，然為彼伏，謂於勝解行地軟中勝解轉時，是名『波羅蜜多』。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漸復增上，成就善法，而諸煩惱猶故現行，然能制伏，非彼所伏，謂從初地已上，是名『近波羅蜜多』。復於無量時修行施等，轉復增上，成就善法，一切煩惱皆不現行，謂從八地已上，是名『大波羅蜜多』。

此處指出，七地菩薩修行布施等法來累積『近波羅蜜多』，八地菩薩以上修行布施等法來累積『大波羅蜜多』。從受記到成佛所修的內容，也可以由所應遠離和所應圓滿的內容來掌握，《大般若經·第二分》卷415（修治地品）說：

- (1) 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七地時，應遠離二十法。云何二十？一者、應遠離我執乃至見者執。二者、應遠離斷執。三者、應遠離常執。四者、應遠離想執。五者、應遠離見執。六者、應遠離名色執。七者、應遠離蘊執。八者、應遠離處執。九者、應遠離界執。十者、應遠離諦執。十一者、應遠離緣起執。十二者、應遠離住著三界執。十三者、應遠離一切法執。十四者、應遠離於一切法如理不如理執。十五者、應遠離依佛見執。十六者、應遠離依法見執。十七者、應遠離依僧見執。十八者、應遠離依戒見執。十九者、應遠離依空見執。二十者、應遠離厭怖空性。……
- (2) 諸菩薩摩訶薩住第八地時，應圓滿四法。云何為四？一者、應圓滿悟入一切有情心行。二者、應圓滿遊戲諸神通。三者、應圓滿見諸佛土如其所見而自嚴淨種種佛土。四者、應圓滿承事供養諸佛世尊於如來身如實觀察。……
- (3) 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九地時，應圓滿四法。云何為四？一者、應圓滿根勝劣智。二者、應圓滿嚴淨佛土。三者、應圓滿如幻等持數入諸定。四者、應圓滿隨諸有情善根應熟，故入諸有，自現化生。……

- (4) 諸菩薩摩訶薩住第十地時，應圓滿十二法。云何十二？一者、應圓滿攝受無邊處所大願，隨有所願皆令證得。二者、應圓滿隨諸天龍及藥叉等異類音智。三者、應圓滿無礙辯說。四者、應圓滿入胎具足。五者、應圓滿出生具足。六者、應圓滿家族具足。七者、應圓滿種姓具足。八者、應圓滿眷屬具足。九者、應圓滿生身具足。十者、應圓滿出家具足。十一者、應圓滿莊嚴菩提樹具足。十二者、應圓滿一切功德成辦具足。……

從上述經文可以明顯看出，第七地到第十地的大菩薩們還要不斷利益眾生，在與眾生的互動中圓滿自己的波羅蜜，並於修道無間道滅除對應的二障（俱生煩惱障和俱生所知障）：

- (1) 以第六地無間道滅除中上品二障，於解脫道進入第七地，於後得時聚集資糧；
- (2) 以第七地無間道滅除中下品二障，於解脫道進入第八地，於後得時聚集資糧；
- (3) 以第八地無間道滅除下上品二障，於解脫道進入第九地，於後得時聚集資糧；
- (4) 以第九地無間道滅除下中品二障，於解脫道進入第十地，於後得時聚集資糧；
- (5) 以第十地修道無間道（最後心，又稱金剛喻定）滅除下下品二障，接著於剛進入解脫道的同時成佛。

（二）從受記到成佛的時間

依據上述《大般若經》中的實例，菩薩行者從受記到成佛的時間有所不同，釋尊從燃燈佛受記後「過一無數大劫」成釋迦佛。般若法會中，有無量大苾芻眾從釋尊受記後於「六十一劫星喻劫」中都成大幢相佛。有六百苾芻從釋尊受記後於未來世星喻劫中都成散花佛。有菟伽天女從釋尊受記後於未來世星喻劫中成金花佛。

為何從受記到成佛的時間有所不同？依據《現觀莊嚴論》的說法，菩薩行者分成利根、中根和鈍根三種根性：(a) 利根的菩薩行者，從加行道「暖位」開始，就能一路邁向成佛而不退轉；(b) 中根的菩薩行者，從獲得菩薩正性離生開始，就能一路邁向成佛而不退轉；(c) 鈍根的菩薩行者，從獲得無生法忍開始，就能一路邁向成佛而不退

轉。這三種根性的菩薩行者，證得無生法忍後將去佛前受記，必不退轉而成佛。由於根性的不同，利根、中根和鈍根的菩薩行者受記後，成佛的時間有快慢的差異。

若以南傳的菩薩道來補充，被授記的菩薩可分為利、中、鈍三種根器。此中，(a) 利根的敏知者菩薩被授記後，只須再修習四阿僧祇與十萬大劫即可成佛。(b) 中根的廣演知者菩薩被授記後，還須再修習八阿僧祇與十萬大劫方能成佛。(c) 鈍根的所引導者菩薩被授記後，還須再修習十六阿僧祇與十萬大劫方能成佛。

(三) 受記後的菩薩行者

這些被授記的菩薩，就是名符其實的「未來佛」，他們將以漫長的時間來累積資糧並和眾生結緣，有時生在人間，有時生在欲界天中，有時生在「五淨居天」中，以不同的身份不斷利益眾生。

眾生對這些煩惱不再現行的「未來佛」，以不同的眼光給與不同的稱呼，或者假名為「佛」，或者假名為阿羅漢再來，或者假名為「報身佛」(於色究竟天度眾)等等。例如，第十地的大菩薩雖然不是佛，但《大般若經·第二分》卷 415 將之假名為「如來」：

善現當知！若菩薩摩訶薩住第十地已，與諸如來應言無別。

只要釐清這些是假名安立，就可以免除眾生的許多錯誤的執著。

這些被授記的菩薩，若轉世生於佛世，也會去佛前再被授記，在南傳的《佛種姓經》中，有釋尊前世多次被授記的明確記載。

被授記的菩薩若生於佛已入滅但仍有佛法之處，將以三乘教法來引導眾生，有的並由念力、陀羅尼力而傳出《般若經》等，此稱之為「不求而得」或「自然現前」，鳩摩羅什所譯的《小品般若經》說：

「多有善男子、善女人，精進不懈故，般若波羅蜜不求而得。……舍利弗！法應爾。若有菩薩為諸眾生，示教利喜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自於中學，是人轉身，應諸波羅蜜經，亦不求而得。」

被授記的菩薩若生於無佛之處，有時以轉輪王的身份來教導眾生，使之奉行十善；有時以外道師尊的身份來教導眾生，使之修習四

無量心，在釋尊的本生傳記中就有許多這些實例。

六、結語

菩薩行者開始發心成佛，依次進入資糧道、加行道、見道、修道，於無學道時成佛。於見道、修道中，分成菩薩十地。菩薩行者，於第七地時獲得無生法忍。菩薩行者獲得無生法忍後，想成佛就要去佛前受記。若配合南傳菩薩道的說法，這些菩薩行者於佛前受記後，繼續累積波羅蜜，依據利根、中根和下根菩薩的不同，分別經過（a）四阿僧祇與十萬大劫、（b）八阿僧祇與十萬大劫、（c）十六阿僧祇與十萬大劫而成佛。世間有無量無邊、不斷輪迴的芸芸眾生，菩薩所能度化的也許只是大海中的一滴，但是「永不放棄」便是這些菩薩的可敬之處。

《大般若經的要義和探討》

編者：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 - 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 (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425 - 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日期：2010 年 9 月